



2025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iGene

致股東函件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滿懷自豪和樂觀，與大家分享百濟神州在邁向它的宏偉願景征程中所取得的非凡成績。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腫瘤治療創新公司。為此，我們正重新構想癌症治療的無限可能——在創新道路上無所畏懼，在全球範圍不斷擴大藥物可及性，改變未來幾代人的生活。



全球已有超過150萬例患者接受了我們藥物的治療——這項里程碑再次激發了我們取得更多成績的熱情。我們在全球六大洲擁有11,000多名員工，團隊萬眾一心，只為實現一個目標：為癌症患者帶去希望。我們不斷突破科學邊界，並致力於讓創新的、改變生活的療法變得更可負擔、更及可及，且更具影響力——以期惠及全球各地每一位患者。

我們最近慶祝了公司2024年傑出的業績創下了歷史新高；2025年，我們的發展將邁上新台階。今年上半年，我們計劃將啟用新英文名稱BeOne Medicines Ltd.，並將註冊地遷至瑞士，這兩項決定展現出我們不斷擴大的全球足跡和差異化的使命擔當。

公司英文名稱擬變更為BeOne源自於我們工作的重心：凝聚全球力量，消除癌症。新的公司品牌標識主要展現出的設計亮點包括：



- 「Be」反映了每位癌症患者最基本的願望——擺脫疾病；
- 「One」強調了我們作為一個團隊，齊心協力、一往無前。致力於將患者、護理人員、科學家、醫療提供者、政府機構及整個行業團結起來，踐行抗擊癌症的共同使命；
- 「Onc」以紅色嵌入「One」中（「Onc」為「腫瘤學」英文「Oncology」的簡稱），著重詮釋了我們在腫瘤治療領域倍加堅定的投入；及
- 最後一個字母「e」象形電源按鈕，寓意著我們始終「在線」，力求將癌症「關停」，包括阻斷腫瘤細胞生長和存活的關鍵機制，激活自身免疫系統抗擊腫瘤，並靶向腫瘤特定生物標誌物等目標。按鈕圖標微微向上傾斜，喻示探索之路雖非總是坦途，但我們仍將全力以赴，拓展並超越科學邊界。

新英文名稱的啟用是公司廣泛戰略增長計劃的一部分。自2010年成立以來，百濟神州已在該計劃助力下不斷推進在多個市場及全球範圍的腫瘤治療。

2025年，我們正處於轉折點。

過去15年來，我們不斷投入，從零開始打造起一家現代、高效的生物技術公司。我們現已擁有世界一流的研發和生產能力，並以行業領先的速度和成本優勢，為創新和效率建立新的標桿。

這些投資推動我們在臨床開發、研究和生產方面不斷建立並擴展能力，並讓我們從行業中脫穎而出。

- 1) **具有全球影響力的臨床開發引擎：**我們擁有近3,700名員工組成的自主臨床開發團隊，開創了「快速概念驗證」方法，為早期開發工作建立起速度和成本優勢。迄今為止，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在全球45個國家和地區開展了150多項臨床試驗，入組超過24,000例患者，在全球範圍內加速創新。

- 2) **行業領先的研發實力：**我們擁有一支富有創業精神的研發團隊，由1,100多名員工組成，在2024年將13款新分子實體推進到臨床階段，超越其他藥企，包括業內規模最大的製藥公司。我們重點關注血液腫瘤，以及肺癌、乳腺癌和消化道腫瘤，這讓我們有機會在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疾病領域建立高價值業務。
- 3) **獨特的全球生產網絡：**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生產能力，包括：
 - 由1,500多名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
 - 可靈活擴展的產能，包括生物製劑74,000升（可最多擴展至200,000升），以及小分子片劑6億片（可擴展至10億片）；
 - 共計90多英畝土地上擁有近200萬平方英尺的專用生產設施；以及
 - 毫不妥協的高質量標準，在監管機構進行的30多次核查中，從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投資建立自主生產能力，將確保自身競爭優勢，有望大幅降低成本，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增強供應鏈韌性，並無縫對接我們管線產品的技術和時間需求。

我們同類最佳BTK抑制劑百悅澤®（澤布替尼）已在全球70多個國家和地區獲批；抗PD-1抗體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也已在全球45個市場獲批。

百悅澤®是同類最佳BTK抑制劑，也是公司在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治療中的基石產品

百悅澤®因其強效性、高選擇性和令人印象深刻的藥代動力學特性，成為同類最佳產品，也成為同類藥物中唯一一款能夠全天持續抑制BTK蛋白的藥物。抗擊癌症需要全力以赴，不可折中而行。正如全球「頭對頭」3期ALPINE研究結果顯示，百悅澤®是唯一一款對比伊布替尼在CLL患者中取得無進展生存期優效性的BTK抑制劑，且展現出更優的安全性特徵。這些數據支持百悅澤®成為同類最佳BTK抑制劑，並讓百悅澤®成為美國CLL新患者治療中當之無愧的同類領先產品。

2024財年，百悅澤®全球銷售額達到26億美元，同比增長105%。2024年，百悅澤®在新進入的五個國家和地區獲得批准。迄今為止，這款藥物已在全球治療超過18萬例患者。

在CLL各線治療中打造具有影響力的治療方案，這是我們面臨的千載難逢的機遇，而百悅澤®正是這些療法中的基石產品，並正與我們的潛在同類最佳BCL2抑制劑sonrotoclax和潛在同類首創BTK嵌合式降解激活化合物（CDAC）BGB-16673佈局聯合方案。我們堅信下一代固定療程治療方案在CLL一線治療中的潛力，並且我們近期已完成百悅澤®聯合sonrotoclax用於CLL患者一線治療的全球3期CELESTIAL試驗入組工作。我們相信這一組合可以克服目前CLL固定療程治療方案的缺點。

同時，BGB-16673還代表著CLL治療領域潛在創新方法，該產品能夠降解BTK蛋白，而非僅僅抑制BTK蛋白。這也是目前同類產品中臨床進度最快的在研藥物。我們正在開展BGB-16673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R/R）CLL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並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啟動「頭對頭」對比非共價BTK抑制劑匹妥布替尼用於治療R/R CLL患者的3期試驗。

我們正在推進行業領先的實體腫瘤管線，擁有多個同類首創和同類最佳機會

在鞏固血液學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已建立起業內最深入、最受注目的實體腫瘤管線之一，並覆蓋多種治療方式，包括抗體偶聯藥物（ADC）、多特异性抗體、靶向蛋白降解劑、生物製劑，以及小分子抑制劑等。

在2024年12月舉行的2024年聖安東尼奧乳腺癌研討會上，我們公佈了乳腺癌新產品首批研究結果，特別是CDK4抑制劑 (BGB-43395)。我們預計將在2025年上半年獲得多個實體腫瘤項目內部概念驗證數據讀出結果。此外，我們還計劃分享BGB-43395、CDK2抑制劑 (BG-68501，從昂勝醫藥獲得授權許可) 和B7H4 ADC (BGB-C9074) 項目的早期數據讀出結果。

我們是一家正在迅速走向成熟的全球企業，預計2025年GAAP經營利潤和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均為正

得益於百悅澤®和百澤安®獲得更多藥政審批並進入更多新市場，我們的全球業務不斷擴大，並持續取得重大財務里程碑。

2025年2月，我們首次面向分析師和投資者舉行了業績電話會，展示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和全年強勁的業績表現。我們還提供了2025年全年財務指引，凸顯我們預期收入將持續增長，並將遠高於成本增速。此外，我們預計GAAP經營利潤和經營現金流為正，這將成為我們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建立可持續、長期價值的道路上的一項關鍵里程碑。

隨著公司啟用新英文名稱BeOne，我們將重申對患者的承諾，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團結一心，共同抗擊癌症。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期待今年我們在推進癌症治療方面取得更大的成就。

此致



歐雷強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規則」）而言，本文件應作為寄發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日期、時間和地點

2025年5月21日
上午8時30分（當地時間）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記錄日期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
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
2025年3月26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基本信息

美國
納斯達克：ONC

香港
香港聯交所：06160

上海
上交所：688235

本通函將於**2025年4月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有關將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函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就我們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我們擬使用網絡作為向我們的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普通股股份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持有人提供通函材料的主要方式。我們擬於**2025年4月7日**或前後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關於通過網絡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網絡提供通知」），其中附有獲取通函材料的說明。網絡提供通知還將提供以下信息：**(i)**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時間和地點；**(ii)**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的事項；**(iii)**董事會對各事項的建議；**(iv)**提供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致股東的美股年度報告（「美股年報」）的網站<https://ir.beigene.com/filings-financials/shareholder-meeting-materials-agm/>；及**(v)**一個免費電話號碼和一個電子郵件地址，普通股持有人可根據需要通過該等號碼和地址索取我們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和美股年報的紙質或電子郵件副本。

因此，普通股持有人將不會收到我們的通函材料或美股年報的紙質副本，除非向任何此類持有人交付通函材料或美股年報的紙質副本是：**(i)**當地法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要求的，或**(ii)**任何此類持有人根據網絡提供通知中規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時要求的。

我們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在**2025年4月7日**或前後通過郵寄方式收到通函材料和美股年報的紙質副本。

於2025年4月底前，隨附的通函及美股年報將亦可在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財報與財務信息－財務報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

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供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Chan Lee

2025年4月7日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茲通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上午8時30分正(開曼群島時間)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就下列決議案進行審議及投票：

1. 普通決議案：重選Anthony C. Hooper先生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普通決議案：重選Ranjeev Krishana先生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普通決議案：重選王曉東博士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普通決議案：重選易清清先生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普通決議案：重選Shalini Sharp女士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6. 普通決議案：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
7. 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師薪酬；
8.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9.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於科创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0.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承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但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1. 普通決議案：對通函披露的我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進行不具約束力的諮詢性投票；

12. 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如無足夠的表決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議案，批准大會主席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可視需要徵求額外投票；及
13. 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選舉董事的提案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第二類及第三類董事有關。提案七至十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將2025年3月26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定為記錄日期。截至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隨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各董事提名人選及贊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項其他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

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25年5月12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5年5月21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於記錄日期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亦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提案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目錄表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一般資料	1
提案概覽	7
提案一至五 董事選舉	8
提案六 追認委任獨立審計師	25
提案七 批准董事會授權確定審計師薪酬	27
提案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8
提案九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0
提案十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33
提案十一 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性投票	35
提案十二 續會提案	36
處理其他事項	37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38
高級管理人員	41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44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50
企業管治	51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60
董事薪酬	101
前瞻性陳述	104
寄發通函材料	105

一般資料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徵求代表委任表格用於將於2025年5月21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茲提供本通函，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本通函將於2025年4月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妥當簽立及註明日期並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連同已簽立的經妥當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交回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開曼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否則各份妥當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1. 重選Anthony C. Hooper先生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重選Ranjeev Krishana先生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重選王曉東博士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重選易清清先生擔任第三類董事，任期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重選Shalini Sharp女士擔任第二類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6. 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
7. 授權董事會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師薪酬；
8. 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9. 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0. 授權本公司及其承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但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1. 對通函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進行不具約束力的諮詢性投票；
12. 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如無足夠的表決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議案，批准大會主席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可視需要徵求額外投票；及
13. 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提案七至十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我們將支付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也會徵求投票；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服務向其支付任何額外補償。投票通過電話、電郵、傳真、親自徵求或其他方式徵求。

在本通函中，「百濟神州」、「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也指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的郵寄地址是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敬請注意，雖然我們的通函材料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致股東的年度報告（「美股年報」）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但網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會以提述形式納入或被視為本文件或美股年報的一部分。

通過網絡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

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允許的「通知和獲取」方法，通過網絡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通函材料和美股年報。該方法可以加快您收到通函材料和美股年報的速度，更加環保，節約自然資源，並降低公司的郵寄成本。2025年4月7日或前後，我們擬向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發送通過網絡提供通知，其中包含如何獲取和查看通函材料和年報的說明。如果您希望通過郵寄方式收到通函材料和年報的紙質副本，請按照通過網絡提供通知中的說明索取該等材料。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在2025年4月7日或前後通過郵寄方式收到通函材料和美股年報的紙質副本。

有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只有截至2025年3月26日（「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為我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擁有1,403,281,823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本通函有其他規定者除外。於記錄日期，1,403,281,823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842,214,256股乃以64,785,712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由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存管公司」））的名義持有，而存管公司則發行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並且有115,055,260股發行在外的人民幣普通股。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為免生疑問並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如有）不得參加表決。

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稱之為「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稱之為「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因此，倘701,640,912股普通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法定人數已出席。

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計入法定人數。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本通函的提案一至十二均為普通決議案。提請批准普通提案一至十二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案一至十二須由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

於記錄日期在開曼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開曼在冊持有人」）必須(1)(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b)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一般資料

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香港在冊持有人」，連同開曼在冊持有人統稱為「在冊持有人」）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持有我們在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之人士可(1)通過上交所網上投票系統投票；或(2)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提案投票。就網上投票安排而言，於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5年5月21日在科创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5年5月21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根據科创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站就於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在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股份可代其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經紀、銀行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可利用其酌情權，就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被認為「常規」事項就閣下的「無指示」股份投票，但不涉及「非常規」事項。除提案六外，所有其他提案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認為「非常規」，在並無閣下投票指示的情況下，閣下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不得就該等提案投票。反之，提案六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認為「常規」，則倘閣下並無向經紀作出投票指示時，則閣下的股份可由閣下的經紀就提案六酌情投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與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自或向本公司交付代理權的方式）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通過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按董事會建議對各項提案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進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記錄日期的在冊持有人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25年5月19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其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出席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因為其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其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其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無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根據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材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他們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體現。根據章程，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此外，根據章程，在妥當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有權提請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章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提請任何提案的任何其他權利。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我們每年在我們的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人民幣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範圍內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通函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考慮列入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提案必須於2025年12月8日前遞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在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提案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不遲於2026年2月21日以書面形式收到。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通函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天，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通函資料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宣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進行公佈。所有股東發出的提案通知應發送至我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然而，在我們通過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06條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法典》第161條進行的稱為存續註冊的交易（該交易稱為「存續註冊」），完成將我們的註冊管轄地從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的提案後，所有股東提案的通知應發送至我們在Aeschengraben 27, 21st Floor, 4051 Basel, Switzerland的辦公室。有關「存續註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我們於2025年3月10日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的最終委託書聲明／通函。

為遵守通用代理規則，打算徵求代理以支援公司提名人以外的董事提名的股東必須按照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a-19條的資料要求於2026年3月22日之前提供通知。任何有意提名董事提名人以列入本公司2026年通函的股東，應於本公司章程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載時間表內提供獲提名人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8-K當期報告中。

提案概覽

本通函包含下列十二項要求股東行動的提案：

提案一至五要求重選五名董事；

提案六要求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

提案七要求授權董事會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師薪酬；

提案八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九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十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承銷商全權酌情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但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十一要求對通函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進行不具約束力的諮詢性投票；及

提案十二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如無足夠的表決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議案，批准大會主席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可視需要徵求額外投票（「續會提案」）。

提案七至十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各提案於下文詳細論述。

提案一至五 董事選舉

我們的章程規定，於正式召開具有必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之人士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須由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我們的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每名董事任期三年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每個類別任期屆滿後，該類別之每名董事（倘獲董事會提名）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該董事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時止。我們的章程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我們不存在與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相關的條款。

倘出現因董事辭職而產生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只要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須遵守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提名程序，且董事會須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獨立董事人數。

第三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及第二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本公司現任第三類董事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王曉東博士和易清清先生最近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此外，於2024年9月27日，Shalini Sharp女士加入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直擔任第三類董事。根據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選舉的董事會候選人為：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王曉東博士和易清清先生，其目前為第三類董事及Shalini Sharp女士，其目前為第三類董事，將被重新指定為第二類董事。倘獲選，第三類成員的各候選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倘獲選，第二類董事Shalini Sharp女士的任期將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我們已收到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Shalini Sharp女士、王曉東博士及易清清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其各自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屬獨立。

三個類別各董事之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無任何家族關係。

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重選上述第二類及第三類董事候選人參與董事會。倘任何候選人出於任何原因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無法或不願任職，則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董事會指定的替代候選人。

提案一至五 董事選舉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以及特定經驗、資歷、特質及技能討論，有關討論引致董事會認為，任職或當前任職於董事會的各獲提名有關人士應擔任董事。我們與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額外資料及無其他有關董事事項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注意。

選舉於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三年期第三類董事候選人

截至2025年3月26日，第三類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Anthony C. Hooper先生	董事	2020年	70歲
Ranjeev Krishana先生	董事	2014年	51歲
王曉東博士	董事	2016年	61歲
易清清先生	董事	2014年	53歲

Anthony C. Hoop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70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20年1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經歷：

2020年－2024年： 安進（顧問）

2011年－2020年： 安進（全球商業運營部執行副總裁）

此前：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商業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及美國、日本及跨洲際部門總裁；美洲部門總裁；及全球製藥集團美國製藥總裁）

惠氏實驗室（全球市場助理副總裁）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今： MannKind Corporation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Hooper先生分別於1978年及1988年取得南非大學法學學位及MBA學位。我們相信，Hooper先生於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在藥品商業運營方面的廣泛國際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25年3月31日，Hooper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34,37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Ranjeev Krishana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兼首席獨立董事

年齡：51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14年10月

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經歷：

2011年－今：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合夥人)

此前： 輝瑞公司 (擔任多項商業、戰略和業務開發領導職務)

輝瑞中國 (高級總監及中國領導團隊成員)

Accenture plc (戰略顧問)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Immunocore Holdings pl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Krishana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布朗大學的經濟學和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我們認為Krishana先生於國際市場醫療健康行業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Krishana**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503,7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王曉東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1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16年2月

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



經歷：

- 2020年－今：** 清華大學（講席教授）
- 2010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
- 2003年－今：** 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聯合創始所長；所長及研究員）
- 此前：** 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創始人）
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院George L.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研究員）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1年－今：Clover Biopharmaceutical, Ltd.（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我們認為王博士於抗癌藥研究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生物科技行業的經歷，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王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17,467,48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易清清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53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14年10月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05年 – 今： 高瓴資本(Hillhouse Capital) (合夥人)

此前： 中國國際金融公司 (股市研究分析師)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 – 今：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易先生於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醫療健康領域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易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486,6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選舉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兩年期第二類董事候選人

截至2025年3月26日，第二類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該候選人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Shalini Sharp女士	董事	2024年	50歲

Shalini Sharp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50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24年9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經歷：

2012年 – 2020年： 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c.（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2006年 – 2012年： Agenus, Inc.（首席財務官）

此前： Elan Pharmaceuticals（戰略規劃，幕僚長）

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投資銀行部暑期助理）

McKinsey & Co.（顧問）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 – 今：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2021年 – 今： Organon & Co.

2024年 – 今： Septerna,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Sutro Biopharma, Inc.

Precision Biosciences, Inc.

Panacea Acquisition Corp.

Array BioPharma Inc.

Agenus, Inc.

資質：

Sharp女士獲得哈佛學院學士學位和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Sharp女士在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財務管理及行政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Sharp女士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5,38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會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確認該空缺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就提名董事展開討論及投票，其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在審視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及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業內及地區經驗、社會背景、董事會任期、立場及其他區別等。所有董事會提名均以任人唯賢為基準，綜合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整體運作而言屬必要的才幹、技能及經驗等標準，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於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Anthony C. Hoop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於醫療健康行業及國際藥品商業運營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Ranjeev Krishan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於國際市場醫療健康行業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王曉東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帶來癌症藥物研究和生物技術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易清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在資本市場及醫療健康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Shalini Sharp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在醫療健康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的知識及專業技能。

鑒於上文所述，於2025年3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Anthony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王曉東博士、易清清先生及Shalini Sharp女士重選連任董事會，而董事會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全球各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及作出突出貢獻。其當選有助於更好地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Anthony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易清清先生及Shalini Sharp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就該等指引條款而言屬具有獨立性。

無需重選連任的董事

截至2025年3月26日，無需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董事	2024年	69歲
Margaret Dugan博士	董事	2022年	68歲
Michael Goller先生	董事	2015年	50歲
歐雷強先生	董事	2010年	56歲
Alessandro Riva博士	董事	2022年	64歲
Corazon (Corsee) Sanders博士	董事	2020年	68歲

繼續任職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一類董事

Margaret Dugan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8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22年2月

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 2023年 – 今： Schrodinger, Inc. (首席醫療官)
- 2023年 – 今： Dracen Pharmaceuticals (醫療顧問)
- 2021年 – 2024年： SonALAsense Pharmaceuticals (高級醫療顧問，2021年 – 2022年；科學諮詢委員會成員，2021年 – 2024年)
- 2018年 – 今： Salarius Pharmaceuticals (高級醫療顧問及顧問)
- 此前：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 (臨床發展高級副總裁)
- Dracen Pharmaceuticals (首席醫療官)
- Schering-Plough (腫瘤臨床研究總監)
- American Cyanamid (腫瘤臨床研究副總監)
- New York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血液及腫瘤臨床試驗資深研究員)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Dugan博士於1977年在紐約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獲得紐約大學血液學及腫瘤學醫學博士學位。我們相信，Dugan博士在醫療健康行業擁有豐富的科學和領導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歐雷強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年齡：56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10年10月

委員會：
不適用



經歷：

2010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此前： BioDuro, LLC（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Galenea Corp.（首席執行官）
Telephia, Inc.（創始人及總裁）
Genta, Inc.（聯席首席執行官）
McKinsey & Company（管理顧問）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歐先生在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醫藥與生物科技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連同彼於開發藥品行業多年經歷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職務。

Alessandro Riva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4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22年2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



經歷：

2023年－今： Transgene S.A.（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21年－2023年： Intima Bioscience（首席執行官）

2019年－2021年： Ichnos Sciences（首席執行官）

2017年－2019年： Gilead Sciences（執行副總裁兼腫瘤治療學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的全球負責人）

此前：**Novartis Pharmaceuticals**（執行副總裁兼腫瘤發展和醫療事務全球主管）

Novartis Oncology（臨時總裁）

Breast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聯合創始人）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Farmitalia Carlo Erba Rhône-Poulenc Rorer Aventis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2年－今：Transgene SA（主席）

2021年－今：Century Therapeutics,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Riva博士獲得米蘭大學醫學及外科醫學博士學位，並獲得來自同一機構的腫瘤學及血液學證書。我們相信，Riva博士在醫療保健領域豐富的科學和管理經驗使其有資格在董事會任職。

繼續任職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類董事

Olivier Brandicourt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9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24年1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19年 – 今： Blackstone Life Sciences (高級顧問)

2015年 – 2019年： Sanofi S.A. (首席執行官)

此前： Bayer HealthCare AG (首席執行官)

輝瑞公司 (行政領導團隊成員、新興市場和成熟產品業務部總裁兼總經理)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 – 今：Alynlam Pharmaceuticals,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Sanofi S.A.
BenevolentAI S.A.

資質：

Brandicourt 博士曾於巴黎學習醫學，在巴黎第五大學主修傳染病及熱帶醫學。彼擁有巴黎第五大學細胞及免疫病理生理學高級學位以及巴黎第十二大學生物學碩士學位。

我們相信，**Brandicourt** 博士在醫療領域的全球運營、商業及高級管理層方面的豐富經驗使其有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

Michael Goll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50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15年4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05年－今：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合夥人)

此前： JPMorgan Partners, LLC (經理)

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and Co.) (投資銀行家)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5年－今： DBV Technologies SA

2024年－今： Replimune Group,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Goller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5月分別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的生物技術(工程和應用科學學院)和工商管理(沃頓商學院)碩士學位。

我們認為，基於Goller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的經驗及其於財務及公司發展事宜方面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8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20年8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19年－2020年： 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 Corporation) (過渡期顧問)

2018年－2019年： 新基 (首席醫療官辦公室的戰略顧問)

此前： Juno Therapeutics Inc.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開發業務部執行副總裁)

Genentech／羅氏 (臨床業務部全球總監；生物測定組全球總監；及組合管理委員會
聯席主席)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今： 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
2021年－今： 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Sanders博士以優異成績(magna cum laude)畢業於菲律賓大學，取得統計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博士課程，取得統計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我們認為，Sanders博士在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其在科學和領導方面的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如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選舉有關董事，則各獲提名之董事將當選。經紀未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選舉結果。

選舉董事的提案僅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董事有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選舉上文所列各董事候選人。



提案六 追認委任獨立審計師

根據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委任(a)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b)委任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的Ernst & Young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c)委任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上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為Ernst & Young全球公司的成員。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Ernst & Young LLP已審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Ernst & Young已審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計向上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我們預計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代表人士將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可回覆相應問題。倘其願意，其將有機會發表聲明。倘該提案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委任事宜。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追認該等委任事宜。

審計師費用

下表概述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

費用類別	2024年(美元)				2023年(美元)			
	Ernst & Young LLP	Ernst & Young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總計	Ernst & Young LLP	Ernst & Young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總計
審計費用	5,025,000	1,082,267	1,945,747	8,053,014	4,436,032 ⁽¹⁾	843,443	1,777,497	7,056,972
審計相關費用	—	—	—	—	—	—	—	—
稅費	—	—	—	—	63,968	—	—	63,968
所有其他費用	—	—	—	—	—	—	—	—
總費用	5,025,000	1,082,267	1,945,747	8,053,014	4,500,000	843,443	1,777,497	7,120,940

(1) 審計費用包括與本公司2022年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300,000美元額外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後收取。

審計費用

2024年及2023年的審計費用合計分別為8,053,014美元及7,056,972美元。2024年及2023年的審計費用主要與審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按季度審閱計入本公司季度報告10-Q表格中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備案有關的服務、本公司科創板年度報告備案有關的服務及其他法定及監管備案等費用有關。

審計相關費用

審計相關費用包括傳統上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且與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合理相關的鑑證及相關服務的費用。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產生該類費用。

稅費

2024年並無產生稅務服務的費用，2023年產生的稅務服務的費用合計為63,968美元。2023年，稅費主要與稅務諮詢服務產生的費用有關。

所有其他費用

2024年及2023年未產生來自審計師服務的其他費用。

預批准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審計委員會預批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以維持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考慮有關服務是否違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審計師獨立性的一般準則、服務範圍是否包括明確禁止的非審計服務或是否會造成本公司與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及各自的聯屬實體之間的禁止關係。除非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由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我們可能不會委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

根據其預批准政策，審計委員會可能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授權預批准服務。主席發出預批准的決定須在其下次會議上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審計委員會不會向管理層授出預批准服務之責任。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提供如上文所述的服務，並認為該等服務與維持事務所擔任外聘審計師獨立性相符。根據S-X規例第2-01條第(c)(7)(i)段，於2024年及2023年無任何服務費根據預批准規定的任何豁免而獲得批准。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六須由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六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



提案七 批准董事會授權確定審計師薪酬

董事會推薦股東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2025年審計師薪酬的權力。就此而言，董事會注意到不能於年初完全確定審計師的年度薪酬金額。此乃由於審計師於任何年度的薪酬可能因該年度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範圍及程度而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要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薪酬。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將進一步授予審計委員會確定審計師薪酬的權力。

審計師薪酬將根據提案六所載的預批准政策所述的政策及程序批准。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七須由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七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授權董事會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審計師薪酬。



提案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董事會的權力包括發行股份的能力。此項權力與其他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公司大致相同。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主要上市公司必須獲得其股東授權方能發行股份（包括屬於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股份），除非該等股份乃根據現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他們發售。批准此項議案將允許董事會獲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我們的章程及納斯達克規則已授權的範圍內發行股份。我們並無尋求股東批准增加我們的法定股本或批准特定的股份發行。

此項權力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其長期戰略目標及時應對業務突發事件並把握增長機會。按照董事會以往慣例，董事會只有在確定相關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授權未來發行證券。向董事會授予此項權力是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每年的常規操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的慣例是尋求股東授權發行不超過公司發行在外股份20%的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獲股東提前以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因此，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可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共1,400,352,274股普通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發行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共2,929,549股普通股），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期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期限；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提案八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採納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以股東批准提案十所述的關連人士配售授權為條件。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八須由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八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九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共1,285,297,014股普通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發行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共2,929,549股普通股），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期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期限；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提案九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購回任何人民幣股份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無需獲得股東的同意。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九須由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九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需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緒言

1. 已發行股份

於2025年3月3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上市規則授權限額而言，尚未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經計算為1,285,297,014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庫存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發行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29,549股普通股），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期權。待提案九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28,529,70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提案九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

2. 回購理由

董事會相信，其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行使回購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和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我們的細則，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回購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資金（包括本公司的溢利）。倘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行使的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較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本公司狀況

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董事不時認為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適時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打算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月，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4年3月	112.100	91.150
24年4月	96.100	75.450
24年5月	106.300	88.550
24年6月	100.200	85.000
24年7月	98.850	85.300
24年8月	122.200	96.050
24年9月	147.200	110.800
24年10月	153.000	130.300
24年11月	130.300	110.200
24年12月	130.100	103.100
25年1月	137.800	103.100
25年2月	174.800	130.100
25年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400	142.500

5. 承諾

董事會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提案九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無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

6.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行使回購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導致有責任進行強制收購。

7.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未回購任何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提案十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與安進訂立了合作協議，以合作進行安進的若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安進的若干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合作協議」）。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進一步修訂），向安進發行本公司206,635,013股普通股（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5%，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7.8億美元（即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

本公司預計與安進的交易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的經濟利益。鑒於生物技術行業的高度技術性，散戶投資者（甚至絕大多數機構投資者）通常很難充分理解生物技術公司發佈的與證券發售後通常發生的重大事件有關的資料。許多投資者希望隨著臨床開發風險狀況的下降，增加其於公司的持股比例，通常其最終通過參與主要後續融資來實現這一目標。因此，領生物技術公司的參與有助於給予散戶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保證及安慰，使其能夠投資並繼續投資於生物技術公司。

就與安進的合作而言，於2019年，本公司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安進豁免」）。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承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八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前提是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1.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安進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放棄投票；
3.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僅在安進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4.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安進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5. 安進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6.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安進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安進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7. 本公司將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八及十；

提案十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8. 本公司須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披露通函內的安進豁免；及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提案十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承銷商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向安進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46,269,426	17.55%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03,281,823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須由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提案十一 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性投票

根據2010年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及證券交易法第14A章，我們正就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已付薪酬進行股東諮詢性投票。該提案（通常稱為「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對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表達觀點。該投票為諮詢性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薪酬委員會在考量未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決定時，將考慮投票的結果。根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有關未來高管薪酬諮詢性投票次數的不具約束力的諮詢性投票，我們目前擬每年進行有關諮詢性投票，直至有關不具約束力的諮詢性投票的不具約束力的諮詢性次數的下一投票（將於我們的2030年股東週年大會發生）。

誠如本通函「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設計目的在於吸引、激勵及挽留我們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乃度身定制，以挽留及激勵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認識到有必要將該計劃的需求調整至符合我們的股東利益及我們的「績效薪酬」理念。鑒於本公司於2024年的表現，我們相信該理念行之有效，更多詳情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2024年，我們在業務及運營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十三種新分子實體進入臨床及全球收益快速增長。我們鼓勵股東閱讀本通函「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下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薪酬概要表」一節的圖表及本通函其他相關薪酬表及敘述披露，其說明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以及2024年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尋求股東支持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該投票不旨在確定薪酬的任何具體項目，而在於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

因此，我們尋求股東無約束力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一須由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一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諮詢性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股東意見以及對本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反對票的重大程度，我們將考慮股東的關注議題，而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就解決該等關注議題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推薦股東無約束力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提案十二 續會提案

一般事項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法定人數出席，但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一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則大會主席屆時可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徵求更多投票以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在續會提案中，我們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徵求的任何受委代表進行表決，以投票贊成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另一個時間及地點（如必要）舉行，在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一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時徵求更多投票。如股東批准該提案，我們將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並利用更多時間徵求更多投票，包括徵求先前已投票的股東的投票。除其他事項外，批准續會提案可能意味著，即使我們收到的投票足以反對提案一至十一中的任何一項，我們亦可在不表決有關提案的情況下延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尋求說服股東改變並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如需要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只要延期舉行大會的時間少於14天，則無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延期舉行大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在續會上，不得處理原會議上未完成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二須由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二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續會提案（如必要）以徵求更多投票。



處理其他事項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25年3月26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列各高級管理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確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其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出基於截至2025年3月26日發行在外的1,403,281,823股普通股的適用擁有權，亦列出適用的百分比擁有權。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2025年3月26日起計60日內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所佔百分比
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		
Amgen Inc. ⁽¹⁾	246,269,426	17.55%
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其聯屬實體 ⁽²⁾	115,565,023	8.2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及其聯屬實體 ⁽³⁾	103,421,157	7.37%
HHLR Advisors, Ltd.及其聯屬實體 ⁽⁴⁾	92,805,741	6.61%
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歐雷強 ⁽⁵⁾	69,080,907	4.86%
吳曉濱博士 ⁽⁶⁾	3,302,819	*
Aaron Rosenberg	—	—
王愛軍 ⁽⁷⁾	978,965	*
汪來博士 ⁽⁸⁾	3,807,653	*
Chan Lee ⁽⁹⁾	244,296	*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¹⁰⁾	27,794	*
Margaret Dugan博士 ⁽¹¹⁾	113,815	*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所佔百分比
Michael Goller ⁽¹²⁾	453,232	*
Anthony C. Hooper ⁽¹³⁾	183,885	*
Ranjeev Krishana ⁽¹⁴⁾	453,232	*
Alessandro Riva博士 ⁽¹⁵⁾	113,815	*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¹⁶⁾	136,500	*
Shalini Sharp	—	—
王曉東博士 ⁽¹⁷⁾	16,506,247	1.17%
易清清 ⁽¹⁸⁾	436,150	*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群體 (15人)	94,860,345	6.62%

- 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表格4。安進的主要業務地址為One Amgen Center Dr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91320。
- 僅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 (「**Baker Advisor**」)、667, 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與667, L.P.合稱「**Baker Funds**」)、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Baker GP**」)、Felix Baker和Julian Baker於2025年2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一同遞交的表格4，其中其報告已分享普通股的投票權，包括通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114,658,557股普通股、93,394股普通股以及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的813,072股普通股。Baker Advisor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GP為Baker Advisor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GP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Baker和Felix Baker。Julian Baker和Felix Baker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860 Washington Street,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4。
- 僅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CII**」)於2024年2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附表13G/A，當中CII報告其持有102,038,345股普通股的唯一投票權及103,421,157股股份的唯一處置權。CII是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以及其投資管理子公司及聯屬公司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Capital International K.K.、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連同CRMC統稱為「**投資管理實體**」)的分公司。CII於各投資管理實體的分公司以「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的名義共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CII的註冊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 Los Angeles, CA 90071。
- 僅基於HHLR Advisors, Ltd. (「**HHLR**」)和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IM**」)於2025年3月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聯合提交的附表13D/A，其中HHLR報告其擁有92,805,741股普通股，包括(i)HHLR管理的基金持有的79,357,423股普通股，其中3,771,300股普通股以290,100股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及(ii)HIM管理的基金持有的13,448,318股普通股，其中13,445,978股普通股以1,034,306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此表格4涉及的證券由HHLR Fund, L.P. (「**HHLR Fund**」)、YHG Investment, L.P. (「**YHG**」)和BGN Holdings Limited (「**BGN**」)持有。HHLR是HHLR Fund的唯一管理公司，亦是YHG的唯一投資管理人。HIM是Hillhouse Fund II, L.P. (「**Fund II**」)的唯一管理公司。BGN由Fund II全資擁有。HHLR及HIM的註冊地址為Office #122, Windward 3 Building,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9006。
- 包括(i)歐先生直接持有的4,936,747股普通股；(ii)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9,545,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iii)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iv)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的7,722,480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8,204,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 P&O Trust持有的481,53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i)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的1,274,11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Victoria Pan及其他人士為董事)，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i)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或歸屬的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16,814,727股普通股。

- (6) 包括(i)吳博士直接持有的554,983股普通股；(ii)吳博士通過美國存託股份直接持有的160,745股普通股；(iii)吳博士的妻子通過美國存託股份直接持有的52,000股普通股；及(iv)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吳博士的2,535,091股普通股。
- (7) 包括(i)王女士直接持有的169,273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女士的809,692股普通股。
- (8) 包括(i)汪博士直接持有的575,692股普通股；(ii)Wang Holdings LLC(汪博士、其配偶以及汪博士以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擁有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的731,965股普通股，汪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iii)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汪博士的2,499,996股普通股。
- (9) 包括(i)Lee先生直接持有的650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天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Lee先生的243,646股普通股。
- (10) 包括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Brandicourt博士的27,794股普通股。
- (11) 包括(i)Dugan博士直接持有的29,614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Dugan博士的84,201股普通股。
- (12) 包括(i)Goller先生直接持有的46,696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oller先生的406,536股普通股。
- (13) 包括(i)Hooper先生直接持有的24,49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Hooper先生的159,393股普通股。
- (14) 包括(i)Krishana先生直接持有的46,696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Krishana先生的406,536股普通股。
- (15) 包括(i)Riva博士直接持有的29,614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Riva博士的84,201股普通股。
- (16) 包括(i)Sanders博士直接持有的29,900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Sanders博士的106,600股普通股。
- (17) 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4,856,986股普通股；(ii)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iii)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3,953,100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iv)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025,06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6,671,048股普通股。
- (18) 包括(i)易先生直接持有的29,614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2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406,536股普通股。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3月26日各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歐雷強	56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曉濱博士	63歲	總裁、首席運營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Aaron Rosenberg	48歲	首席財務官
汪來博士	48歲	全球研發負責人
Chan Lee	57歲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有關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的資料，閣下可參照上文「提案一至五：董事選舉」一節。截至2025年3月26日，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曉濱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首席運營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年齡：63歲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

時間：2018年4月



經歷：

2021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

2018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

此前： 輝瑞中國（國家經理）

輝瑞基本健康(Pfizer Essential Health)大中華區（區域總裁）

惠氏中國及香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拜耳醫療保健（總經理）

德國拜耳（銷售及市場營銷）

中國全國工商協會（藥品商會副會長）

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藥品研製和開發行業委員會（副主席）

資歷：

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的生物化學和藥理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學文憑。

Aaron Rosenberg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年齡：48歲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
時間：2024年7月



經歷：

2024年 – 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

2021年 – 2024年： 默沙東公司 (高級副總裁兼企業司庫)

2018年 – 2021年： 默沙東公司 (企業戰略與規劃高級副總裁)

此前： 默沙東動物保健部門 (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資歷：

Rosenberg先生擁有佛羅里達大學沃靈頓商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和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來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全球研發負責人

年齡：48歲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
時間：2021年4月



經歷：

2011年 – 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全球研發負責人 (2021年起))

此前： Joyant Pharmaceuticals (研究主管)

資歷：

汪博士於1996年在復旦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2001年在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健康科學中心獲得博士學位。

Chan Lee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年齡：57歲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

時間：2023年6月



經歷：

2022年 – 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2016年 – 2022年： Sanofi SA (北美總法律顧問、普通醫學全球事業部法務負責人)

此前： 輝瑞公司 (創新醫療全球業務首席法律顧問、疫苗、腫瘤學和消費者保健全球業務首席法律顧問以及亞洲業務助理總法律顧問)

資歷：

Lee先生擁有康奈爾大學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除薪酬安排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自2024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及系列類似交易，於有關交易中：

- 所涉及金額已或將超過120,000美元；及
- 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或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已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制定有書面關聯方交易政策，當中規定，我們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屬實體、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定義見規例S-K第404項)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的所涉及金額等於或超過120,000美元的交易應事先由審計委員會批准。有關交易的任何要求均須首先提呈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供其審閱、瀏覽及批准。於批准或拒絕任何有提案時，審計委員會考慮其所能了解到及視作與其相關的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對交易的興趣程度及交易是否按條款不劣於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我們通常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

我們認為，下列所有交易乃按條款不劣於我們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有關我們董事及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載於本通函「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各節。

安進

合作協議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百濟神州瑞士」)與安進訂立合作協議，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將負責安進抗癌藥品安加維®(XGEVA®，地舒單抗)、倍利妥®(BLINCYTO®，倍林妥莫雙抗)及KYPROLIS®(卡非佐米)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商業化，自各產品於中國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為期五或七年，安加維將在與該產品相關的運營職責移交之後開始商業化。此外，我們享有選擇保留三項產品的其中一項在其於中國上市的期間內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各方同意共同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則分享各產品在中國商業化期間所產生的利潤並承擔相應的損失。在各產品的商業化期間屆滿之後，未保留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而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的特許使用費。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與安進已同意就安進臨床及晚期臨床前階段抗癌管線產品組合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自合作協議啟動時起，我們將與安進共同出資承擔全球開發成本，其中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期內最多將承擔累計總額不超過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和現金。我們將有資格對各產品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淨銷售額以各產品、各國家為基礎分級收取中單位數比例的專許使用費，直至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下列較早者：相應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產品在全球範圍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日期後滿二十年(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在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獲得批准之後，我們將享有在其後七年的期限內將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且各方將按照平均的原則共擔盈虧。此外，我們將有權保留每三項獲批產品中約一項且最多至六項產品在其於中國銷售期間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在為期七年的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各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雙方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將受限於特定的排他要求。

根據我們對合作協議成本分擔投入的持續評估，我們認為進一步投資開發LUMAKRAS (索托拉西布) (「**AMG 510**」) 對百濟神州來說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因此，2023年2月，我們對合作協議進行了修訂，以(i)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的期間內，停止與安進分擔AMG 510的進一步開發成本；以及(ii)就合作協議下AMG 510擬終止合作事項，本著誠意共同合作準備過渡計劃。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已根據一項獨立擔保協議的條款對百濟神州瑞士於合作協議下的若干責任進行擔保，且合作協議規定各方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關聯方開展指定的活動。

合作協議載有雙方作出的慣常聲明、保證及契諾。協議將基於每一項產品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據協議條款將其提前終止。協議可在雙方達成書面一致同意後終止，也可在一方未能對實質違約進行補救、發生資不抵債、未能遵守指定的合規條款、在遵守指定的談判機制的前提下，某些不利的經濟影響或未能實現商業目標時由另一方終止。此外，如果安進在特定條件下暫停開發某一管線產品，則安進有權在該管線產品的範圍內終止協議，但雙方仍可決定是否在中國繼續開發該管線產品。

股份購買協議

就合作協議而言，根據本公司與安進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我們於2020年1月2日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206,635,013股普通股予安進，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5%，總購買價為27.8億美元，或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安進同意(i)鎖定其出售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股票；(ii)直至其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日期為止的休止期；及(iii)直至(a)交割滿五週年(2025年1月2日)及(b)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為止對提交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的股份進行投票的投票協議，均指在特定情況下及如協議所載。於(i)鎖定期屆滿及(ii)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後，安進同意在任何滾動的12個月期間，不出售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鎖定期已屆滿，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安進如今已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此外，我們已同意盡合理努力向安進提供機會，以根據發售中其他買家的相同條件及條款參與一定數額的後續新證券發售，以使安進持有本公司最高20.6%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以及其他指定條件。

因我們發行股份會導致安進股權的週期性稀釋，於2020年3月17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與安進對股份購買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並於2020年9月24日重列整份協議(「**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安進已擁有購股權(「**直接購股權**」)認購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數額為使其能夠增加(並且隨後維持)其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約20.6%的所有權必需之數額。該直接購股權可按月行使，惟前提為安進於每月參考日期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少於20.4%。該直接購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股權(i)僅於因我們不時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股權攤薄時由安進行使；及(ii)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有效期內每年經我們的獨立股東年度批准。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並於2023年12月1日終止。

2023年1月30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與安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第三份修訂，根據該修訂，鑒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展，安進選擇放棄向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指定董事的權利。安進指定董事Anthony C. Hooper最近於2022年由股東重選連任，任期三年，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轉租協議

於2025年1月17日，我們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iGene US Holdings, LLC與ChemoCentryx, Inc. (安進的聯屬人士) 簽訂一份轉租協議，以租賃位於San Carlos, California的物業，用於在美國建設更多的研究設施及辦公場所。租期將於2031年2月27日屆滿，除非提前終止。基本租金為每月199,280美元(視乎減免條款而定)。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就所有轉租項下應付金額提供擔保。

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遞交的表格4。安進於2025年3月26日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17.55%。

綠葉公司許可協議

2022年12月，我們與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葉公司」)達成獨家許可協議，以在中國大陸地區開發(不包括綠葉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適應症)和商業化全球首個及唯一獲批准的戈舍瑞林微球製劑百拓維®。2022年12月，根據協定條款，百濟神州向綠葉公司支付48,665,000美元的授權許可預付款(不含增值稅)，以及用於未來採購的30,000,000美元預付款項。在達到某些監管里程碑後，綠葉公司也有資格獲得未來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有資格就淨銷售額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關聯實體為百濟神州及綠葉公司的主要股東，綠葉公司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上海園區協議

2023年8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BeiGene (Hong Kong) Co., Limited (「百濟神州(香港)」)與GaoYue Centurion II Holdings Limited (「開曼高岳」)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百濟神州(香港)與開曼高岳通過BeiGene Shanghai成立合資企業，據此，百濟神州(香港)與開曼高岳可共同競標並收購若干物業。百濟神州(香港)擁有BeiGene Shanghai的95%股權，而開曼高岳則擁有5%股權。本公司對BeiGene Shanghai的出資總額為57,000,000美元，而開曼高岳則出資3,000,000美元。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關聯實體為百濟神州及開曼高岳的主要股東，開曼高岳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2023年7月，我們與上海高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高岳」)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高岳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Lendlease共同同意提供若干建設項目盡職調查及項目管理服務。根據該協議條款，百濟神州將就相關服務向上海高岳支付人民幣3,660,000元。於2024年4月10日，訂約方訂立了延長協議，以將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由2024年2月1日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據此，百濟神州將就延長期內提供的服務支付額外費用人民幣1,395,940元。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相關實體為百濟神州及上海高岳的主要股東，上海高岳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諮詢協議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兼董事王曉東博士自2010年創始以來一直在為我們提供科學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最初於2018年與王博士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諮詢協議。於2021年2月24日，我們就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供的服務，根據基本相同的條款與條件，訂立新的諮詢協議（「**2021年諮詢協議**」）。於2023年12月7日，我們與王博士訂立新的諮詢協議（「**2023諮詢協議**」），該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條款與2021年諮詢協議基本相同。

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通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例如：於2024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及全球研發負責人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研發管線及商業組合；
- 就關鍵藥政文件提供戰略諮詢；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方向，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
- 為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協助繼續開發我們商業階段的生產和臨床研發園區提供戰略指導；及
- 協助識別及推動若干業務發展機遇，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參與多個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國際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根據諮詢協議，王博士有權每年收取100,000美元的固定諮詢費（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調整）及我們可全權酌情確定的額外薪酬（如有），但須符合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肯定其對本公司所作重要貢獻，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向王博士授出將於2025年支付的150,000美元的現金獎勵，購買410,657股普通股的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為2,666,642美元）以及108,9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為1,333,308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所涉普通股總數為9,035,722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25,173股。

Pi Health協議

於2024年3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完成將Pi Health, Ltd.及其子公司剝離給Pi Health Inc.（「**Pi Health**」），在Pi Health的A輪融資中以換取Pi Health的多數優先股。Pi Health是一家全球健康技術及臨床研究公司，其已開發出前端互操作採

集軟件（「**FICS**」）。這是一個連接生命科學贊助商與臨床試驗站點的數碼網絡，通過將手動流程自動化來實現數據採集。於2023年11月，BeOne Medicines USA, Inc.（前稱BeiGene USA, Inc.）與Pi Health訂立一份主服務協議，並於隨後訂立兩份相關工作說明書及一份訂購協議，作為交換，Pi Health將提供(i)圍繞FICS的實施服務及FICS平台訂購，及(ii)臨床試驗及工程服務。根據該等協議，百濟神州同意在未來五年內按季度及年度向Pi Health支付總額為52,000,000美元的款項。

自2024年1月15日起，BeOne Medicines USA, Inc.獲得若干臨床及監管服務（包括從Pi Health, Ltd.訪問臨床監管信息平台）及從Pi Health USA, LLC（Pi Health的附屬公司）剝離後，於2024年9月27日，BeOne Medicines USA, Inc.與Pi Health USA, LLC訂立認購及服務協議，首期三年，年費為300,000美元。百濟神州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持有Pi Health Inc.不到10%的股份。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僱傭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協議」。

補償協議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章程可能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補償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就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補償等情況除外。我們的章程規定，每位高級職員或董事在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過程中（包括因判斷錯誤導致）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酌情權過程中所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有關人員由於不誠信、故意違約或欺詐所致者除外），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進行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補償。

此外，我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了補償協議，將為該等人士提供章程規定以外的額外補償。該等協議（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其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索償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作出補償。

註冊權

於2016年11月16日，我們與667, 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14159, L.P.（「**Baker**實體」）、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HHLR Fund, L.P.（前稱為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Hillhouse**實體」）（各自為「投資者」及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其均為現有股東。註冊權協議規定，在若干限制條件下，倘該等投資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我們註冊該等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證券，同時有關要求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轉售S-3表格的註冊聲明作出，我們有責任實施此類註冊。根據註冊權協議，我們的註冊義務繼續有效，最長可達四年，並包括我們有義務促進該等投資者於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若干包銷公開發售。註冊權協議亦要求我們支付與此類註冊有關的費用，並就若干負債向該等投資者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作出補償。於2020年12月1日，我們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的第一份修訂，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據此，我們於註冊權協議項下的註冊義務將繼續有效，最長可達三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5月3日，我們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的第二份修訂，自簽立日期起生效，據此，我們於註冊權協議項下的註冊義務將繼續有效，最長可達三年，直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註冊權協議，於2023年5月9日，我們代表若干股東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以註冊由當中及任何相關招股章程不時之補充內確定的售股股東將轉售的298,738,765股普通股（包括17,141,156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222,835,028股普通股）。

根據我們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安進已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安進隨時提出要求後，我們應在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除非我們當時不合資格以S-3表格註冊轉售可註冊股份，在此情況下，應根據證券法以另一種適當的形式註冊），內容有關轉售安進的可註冊股份。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我們擬註冊根據證券法供向公眾銷售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我們已同意向安進發出有關意向的通知，並應安進要求，竭盡全力在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特定情況下促使安進的所有可註冊股份註冊。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無高級管理人員現時或於上個財政年度擔任有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職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成員組成。就董事選舉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規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提名人士的資質及背景等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提名人士的特點、專門知識、業內及地區經驗、社會背景、董事會任期、立場及其他區別等。我們已採納下述有關董事會組成的書面政策。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選舉董事會成員時優先考慮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具深度及廣度的業務經驗及其他背景特徵，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人士。我們的董事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選舉並符合資格或直至董事退任或遭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章程允許我們的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有關大會，我們的章程規定，(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呈決議案委任或罷免董事(無論有否原因)，及(2)於據此召開的大會上，截至適用記錄日期簡單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贊成票足以批准選舉或罷免董事。此外，章程規定任何董事會空缺(包括董事會擴充導致的空缺)須經在任董事大多數投票後方可填補。

根據章程條款，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交叉任職三年。於一類董事任期屆滿後，該類董事將可於其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三年。

- 我們的第一類董事為Margaret Dugan博士、歐雷強及Alessandro Riva博士；
- 我們的第二類董事為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ichael Goller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
- 我們的第三類董事為Anthony C. Hooper、Ranjeev Krishana、Shalini Sharp、王曉東博士及易清清。

倘董事人數減少至不足三名時，章程規定董事授權人數僅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董事人數增補產生的任何其他董事將劃分至該三個類別，並盡可能使各類別人數構成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及委員會事宜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確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除外)乃屬獨立。於確定是否獨立時，董事會考慮有關非僱員董事各自與我們的關係以及董事會認為確定其獨立性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各非僱員董事於我們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於考慮上述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考慮董事與本公司5%以上股本持有人的聯繫。我們預期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繼續符合納斯達克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無任何家族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總監，或履行相若職能的人士)適用的書面行為準則。現行行為準則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如對行為守則作出大幅修訂，或豁免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遵守該準則，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或8-K表格當期報告內披露有關修訂或豁免的性質。

在本通函中載列我們的網址並不意味將包括或納入我們網站上的資訊到本通函中，且不應認為有關資訊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4年舉行了8次會議。董事通常於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舉行行政會議。於2024年，各在任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各自任職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總數的至少75%。我們鼓勵董事及提名董事除重要事務或特殊情況外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全部在任董事均出席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擁有不可避免的衝突除外。

於2024年，董事會下轄五個常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科學諮詢委員會以及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現時任職審計委員會，Shalini Sharp女士擔任主席。董事會已確定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就審計委員會而言乃屬「獨立」(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規則)。董事會已指定Anthony C. Hooper先生及Shalini Sharp女士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審計委員會責任包括：

- 委任呈報會計師事務所、審批其薪酬及評估其獨立性；
- 審批呈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許可非審計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
- 與呈報會計師事務所及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
-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呈報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資料以及所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
- 制定收取及保留財務及會計相關投訴及問題的政策及程序；
- 根據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呈報會計師事務所的討論，建議經審計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年度報告的10-K表格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業績公告；
- 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宜的法律及機關規定；

- 編製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須納入年度通函的審計委員會報告；
- 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及審批所有有關交易；及
- 審閱將納入我們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季度及中期報告的收入報告及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於2024年召開1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適用準則的書面章程運作。審計委員會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薪酬委員會

Margaret Dugan博士、Ranjeev Krishana先生及易清清先生現時任職薪酬委員會，Margaret Dugan博士擔任主席。董事會已確定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薪酬委員會責任包括：

- 每年審閱有關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薪酬的企業目的及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進行審批；
- 根據有關企業目的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基於有關評估建議其的薪酬以供董事會審批；
- 確定及審批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高級職員薪酬；
- 制定及實施我們的整體管理層薪酬及政策，以使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 監督及管理薪酬及類似計劃；
-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確定的獨立性標準評價及評估潛在當前薪酬顧問；
- 留聘薪酬顧問及審批其薪酬；
- 審閱股權獎勵授出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編製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納入年度通函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及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將納入我們年度通函或年度報告10-K表格的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召開八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現時任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Anthony C. Hooper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已確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責任包括：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標準；
-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會候選人士（包括股東推薦的提名人士）的程序；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提名參選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公司治理指引；
-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及
- 審閱及與董事會討論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企業繼任計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科學諮詢委員會

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王曉東博士及易清清先生現時任職科學諮詢委員會，由Alessandro Riva博士及王曉東博士共同擔任主席。科學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研發計劃及方案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研究或開發業績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科技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科學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科學諮詢委員會於2024年召開四次會議。科學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現時任職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由Anthony C. Hooper先生擔任主席。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商業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商業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醫學事務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醫學事務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商業和醫療事務業績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商業和醫療事務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商業和醫療事務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於2024年召開四次會議。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會組成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會組成政策（「組成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董事會組成的方針。根據組成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適時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提名人士的技能、業界及地區經驗、社會背景、董事會任期、立場及其他區別等。組成政策進一步訂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討論及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技能與觀點的適當平衡而協定重要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採納。董事會擬根據上述確定因素評估有關組成，並招募董事解決有待改善的方面。組成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將不時審議及批准其認為董事候選人所必需或適當的標準。董事會擁有充分權限對有關標準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修改。董事會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審議及批准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候選人政策及程序。但是，董事會可撤回其授權並履行其先前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包括填補空缺之候選人），並根據公司治理指引、董事會組成政策及委員會章程所載政策及原則評估其資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量，並與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董事會保留提名候選人供股東選舉董事及填補空缺的權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利用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於2024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聘請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於物色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候選人技能、業務經驗水平及其他背景特徵、獨立性及董事會需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採納有關一整套固定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具體最低標準的正式政策。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組成政策所載的提名人士的各種資質及背景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成員時優先物色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在董事會成員之間積極傳輸協作文化的能力、業務知識、對競爭格局的了解以及專業及個人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的人士。

股東提名董事

如欲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股東須於我們的章程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載期限內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公司秘書收)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登記姓名及地址；(b)股東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聲明或(倘股東並非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a-8(b)(2)條的擁有憑證；(c)候選人姓名、年齡、工作及住宅地址、教育背景、當前主要職業或工作以及過去五年之主要職業或工作；(d)候選人符合董事會批准之董事會成員標準的資質及背景說明；(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所有安排或協議的說明；(f)候選人同意書；(i)同意列名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ii)倘於會上成功當選，同意擔任董事；及(g)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入通函的關於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益擁有人獲取進一步資料或獲取該等人士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有關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然而，擬議存續註冊完成後，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的所有有關資料應寄發予我們(Aeschengraben 27, 21st Floor,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秘書收)。

股東通訊

董事會賦予每名股東通過完善的股東通訊流程與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個別成員溝通的能力。就股東與董事會整體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公司秘書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收)。然而，擬議存續註冊完成後，所有股東通訊應寄發予我們(Aeschengraben 27, 21st Floor,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秘書轉交董事會收)。

對於以董事會成員身份發送給個人董事的股東通訊，股東可通過普通郵件或快遞服務將此類通訊發送給個人董事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個人董事姓名]收)。然而，擬議存續註冊完成後，所有股東通訊應寄發予我們(Aeschengraben 27, 21st Floor, 4051 Basel, Switzerland, [個人董事姓名]收)。

視乎通訊所列事實及情況，通訊將派發予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如適用)。與董事會職責及責任無關的事項(例如垃圾郵件及群發郵件、簡歷及其他求職表格、調查及要約或廣告)將會被篩除。董事會已採納證券持有人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會領導架構及風險監督職責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歐先生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著深厚了解，因此是董事中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注事項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可促進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的信息交流。

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規定，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或倘主席不符合獨立性，則獨立董事可選舉一位首席董事。根據公司治理指引，獨立董事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Ranjeev Krishana先生為首席董事。首席董事的職責載於公司治理指引，包括於主席未出席時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獨立董事管理會議；與管理層協商董事會會議的安排、地點、議程及材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召開董事會獨立及非管理董事會議。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董事會領導架構將有助於確保持續強有力和有有效的領導。企業管治指引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潛在風險的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通過開展不同層面的審閱履行監督責任。就其對我們營運及企業職能的審閱而言，董事會處理與該等營運及企業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審閱與我們業務策略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委員會亦各自監督所在委員會責任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於履行該職能時，各委員會可充分接洽管理層並有權委任顧問。首席財務官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負責識別、評估及執行風險管理監控及方法，以處理任何所識別風險。就風險管理職能而言，審計委員會與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首席財務官私下會面。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風險管理項目的運行，包括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更新，以及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活動。

負責任商業和可持續發展承諾

作為一家致力於為全球更多患者提供創新藥物的全球性組織，我們的負責任商業和可持續發展(RB&S)努力與我們的企業戰略保持一致。我們相信，通過提高藥物發現和開發中的成本和速度效率，可以實現惠及更多患者和可持續的盈利能力；積極投入的擁有不同經驗和視角的員工和包容的文化使創新解決方案的發現得以實現；經營韌性通過我們努力識別和降低運營和價值鏈中的風險得到支持。因此，我們的RB&S戰略專注於以下關鍵領域：

- **推進全球健康**：我們專注於發現有影響力的藥物，讓全世界更多的患者能夠獲得該等藥物。
- **賦能我們的員工**：我們致力於培養創新文化，建立全球化的員工隊伍，使我們的同事獲得發展。
- **可持續創新**：我們的目標是評估和減輕對環境的影響，確保業務的持續性。
- **負責任運營**：我們以正直、透明和嚴謹的方式運營，確保滿足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鑒於該等議題對本公司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我們的負責任商業和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每季度與百濟神州的負責任商業和可持續發展團隊會面，審查緊迫的主題並隨時了解新出現的問題。該小組由四名董事會成員及七名來自不同職能部門的同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高級行政領導團隊成員。

在每個重點領域中，我們都確定了關鍵戰略優先事項，並針對這些優先事項設定了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富有抱負的，並且可能會發生變化；關於這些優先事項和目標的聲明並不是保證或承諾它們一定會實現。我們會於每年四月下旬報告進展，報告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企業責任與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企業責任與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企業責任與可持續發展報告」查閱。本通函對我們負責商業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引用不包括或通過將任何有關負責商業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資料納入本通函，閣下不應將該資料視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章程運作，當中載列其責任，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質素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包括審閱其獨立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審計的規劃範圍；審閱及預先批准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的聯屬實體可能進行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與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內部財務控制的充足性以及審閱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及美國、香港特區及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的應用。

Ernst & Young LLP負責審計本公司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內部控制。Ernst & Young負責審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審計我們向上交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為Ernst & Young全球公司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申報程序及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Ernst & Young LLP負責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美國)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及審計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監督監察該程序。

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與Ernst & Young LLP討論了PCAOB審計準則第1301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S-X規則207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規定須討論之事宜。審計委員會已收到PCAOB適用規定所規定的有關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與審計委員會有關獨立性溝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書面披露及函件，並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考慮了已付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任何費用，並認為該等費用並不影響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計的獨立性。在委聘Ernst & Young LLP為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管治

對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支付給Ernst & Young LLP的任何費用，且認為有關費用不會損害Ernst & Young LLP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審閱及討論，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有關經審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10-K表格以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Shalini Sharp (主席)

Olivier Brandicourt 博士

Anthony C. Hooper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討論及分析

高級管理人員概要

緒言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及政策、管理股權獎勵計劃、審計並批准與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所有薪酬決策，以及向董事會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總裁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就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首席執行官以外的其他主要高級職員薪酬事宜考慮首席執行官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章程聘請顧問公司或其他外部顧問，協助其制定薪酬計劃。本節討論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的政策及決策的基本原則，以及分析此等政策及決策的相關重大因素。我們於2024年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載列如下：



歐雷強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吳曉濱博士

總裁、
首席運營官及
中國區總經理



Aaron Rosenberg

首席財務官



汪來博士

全球研發負責人



Chan Lee

高級副總裁、
總法律顧問

我們的前任首席財務官(亦為2024年列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王愛軍於2024年7月19日辭任高級管理人員。Rosenberg先生於2024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

薪酬計劃的目標旨在使薪酬發放與股東業績表現維持一致，通過內部預算及外部股價兩者來衡量。我們認為，此一致性已於2024年達致。

2024年業績亮點

2024年對本公司而言為重大增長的一年，這體現在我們的商業及臨床階段組合擴大、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市場的更多監管批准，以及總收入及產品收入以及經營利潤率不斷增加等。誠如下文所述，於2024年，我們在商業、臨床、研究及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影響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就2024年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而作出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決策的事宜：

商業經營

- 總收入較上年度增長14億美元，達38億美元，較2023年增加55%。
- 第三季度之季度總收入突破10億美元。
- 北美百悅澤®收入於2024年達20億美元，較上年增長106%。
- 中國總收入淨額較上年度增長4.04億美元，2024年達18億美元。
- 於第二季度實現經調整經營利潤轉正及首個全年實現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經營獲利。

血液腫瘤產品的領先地位

- 在美國市場穩居領先地位，百悅澤®在一線（「FL」）和復發／難治性（「R/R」）CLL新增患者治療領域均處於領先地位。
- 將百悅澤®定位為我們血液學管線的基石藥物，使得未來Sonrotoclax與BTK降解劑成為同類最佳組合具備可能性。

行業領先研發生產力

- 展現內部團隊卓越的執行速度。
- 推進高效研發工作。提供極具潛力的早期臨床產品，並已在製藥行業內受到關注。

全球化

- 推動公司遷址至瑞士並更名為BeOne Medicines，同時啟用了霍普韋爾生產與研發基地。
- 多元化我們的生產與供應鏈以提升韌性。

戰略及業務發展

- 宣佈與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就SYH2039達成全球許可協議。SYH2039是一種新型MAT2A抑制劑，正作為單藥治療或聯合BGB-58067（MTA協同PRMT5抑制劑）針對實體腫瘤進行開發。
- 將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從「BGNE」變更為「ONC」。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的股東總回報率為11.4%，處於我們目前同業組別公司的第38百分位。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百濟神州股東總回報率為486%，處於我們目前同業組別公司的第85百分位。

薪酬摘要

- 我們的年度獎金計劃使本公司的績效達到140%，反映2024年的強勁表現並超出目標。我們於本通函的2024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詳述我們的成就。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於2024年，我們開始授予以總收入為關鍵指標的業績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這些獎勵提供給所有高級副總裁及以上職位的員工，包括我們的所有列名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2024年6月的股權授予反映以下股權組合：三分之一為業績股份單位、三分之一為期權、三分之一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有關我們的2025年6月的股權授予，我們的業績股份單位參與者的股權組合將為50%業績股份單位、2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計劃概覽

薪酬委員會致力確保薪酬計劃符合股東利益及業務目標，而支付予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薪酬計劃主要內容包括：

	薪酬要素	目的	特徵
固定部分	基本薪金	吸引及挽留高技能高級管理人員	支付固定薪酬乃為提供財務穩定性，根據職責、經驗、個人貢獻及同行公司資料確定
可變部分	年度現金獎勵計劃	促進及獎勵員工實現本公司關鍵短期策略及業務目標以及個人表現；激勵及吸引高級管理人員	基於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支付的可變薪酬構成
	股權激勵薪酬	鼓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長期公司業績，使其利益與股東維持一致；促進員工留存；獎勵優秀公司及個人表現	一般而言，薪酬受持續服務規限分多年歸屬，主要形式為業績股份單位、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價值取決於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表現，長遠而言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維持一致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除直接薪酬要素外，我們的薪酬計劃具有下列特點，以使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的利益維持一致，並符合市場最佳慣例：

我們奉行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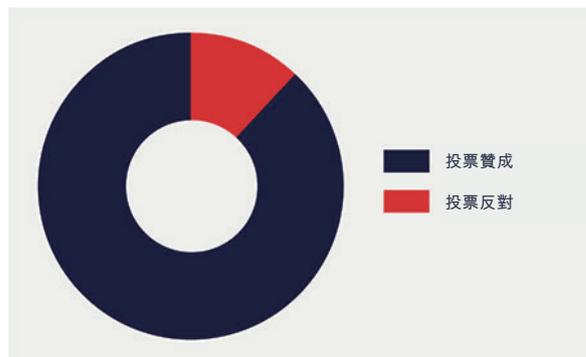
- ✓ 維持行業特定的同業組別作為薪酬基準
- ✓ 基於市場慣例支付的目標薪酬
- ✓ 主要通過表現掛鈎薪酬支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 將大部分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股權獎勵綁定，最終價值視乎我們的股價表現而定
- ✓ 制定具挑戰性的短期激勵獎勵目標
- ✓ 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與其他僱員的福利一致
- ✓ 就薪酬水平及慣例諮詢獨立薪酬顧問
- ✓ 將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政策維持於以下水平：首席執行官為基本薪金的6倍；總裁為基本薪金的3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基本薪金的1倍
- ✓ 維持廣泛的薪酬追索（「追回」）政策

我們反對的原則

- ☒ 無對沖或抵押股權，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
- ☒ 未經股東批准不得為期權重新定價
- ☒ 無允諾上調現金或股權薪酬
- ☒ 無補充高級管理人員退休計劃
- ☒ 無就控制權變更付款提供稅項補貼付款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非約束性諮詢投票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舉行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非約束性諮詢投票。88.2%投票贊成2024年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贊成票比例傳遞了股東對薪酬委員會決策及現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支持。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最終投票結果，及並無根據投票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或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4月結束其與F.W. Cook的關係，並於2024年7月委聘Pay Governance協助評估我們的薪酬理念、驗證同業薪酬組別、制定具競爭力的市場數據以作為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基準，並就我們的整體薪酬架構及計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Pay Governance亦就有關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諮詢。於2024年，Pay Governance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報告，代表薪酬委員會執行上述服務，並在執行該等服務過程中與我們的管理層保持溝通。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規則所載之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其與F.W. Cook及Pay Governance的關係及兩家薪酬顧問於2024年代表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並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薪酬市場基準的界定及比較

於評估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總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採用薪酬顧問提供的資料，基於平衡考慮下列準則，挑選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上市公司以組成同業組別：

同業組別標準

行業	相關性	規模
一般特徵： 生物技術及醫藥	勞動力競爭者	按研發／商業化方面可資比較
	資本的競爭者	市值為百濟神州規模的0.33倍至3倍
	範圍及複雜性可資比較	
	研發／商業化方面可資比較	收入可能滯後發展，故為次要考慮因素
	在美國主要交易所上市，並在通函中適當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基於上述一般標準，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我們用於考慮2024年薪酬決策的同業組別（即2024年同業組別），包括下列13家公司：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Seagen Inc.
Biogen Inc.	Moderna, Inc.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Horizon Therapeutics plc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Incyte Corporation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在選定同業組別時，百濟神州的市值在最近披露的財年（即與最近一次薪酬披露相對應的期間）中處於同業市值的第50百分位左右。

我們相信，2024年同業組別的薪酬慣例為我們評估2024年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供適當薪酬基準。儘管2024年同業組別與本公司有相似之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與眾多較我們大型及發展成熟或擁有較多資源的上市公司、可提供較大股權薪酬潛力的較小型私人公司以及優秀非牟利學術機構爭奪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因此，於2024年，薪酬委員會一般將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對市場更具競爭力，從而令薪酬與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

此外，薪酬委員會於確定整體目標範圍的變動時，可能會考慮其他評判標準，包括市場因素、高級管理人員經驗水平及高級管理人員於達成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就2024年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納薪酬顧問的意見，參照我們在2024年整年的持續增長、研發、臨床研究及商業項目的發展階段及我們市值的變動，以評審2024年同業組別。經參考該等資料及考慮其他主要業務指標後，我們目前的同業組別於2025年僅有兩項變化。兩家同業公司Horizon Therapeutics和Seagen已被收購且不再公開交易，因該等公司已從我們的同業組別中剔除。因此，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我們增加了兩家公司：Exelixis, Inc.及Gilead Sciences, Inc.。2025年，我們的同業組別仍然有13家公司。當同業組別獲批准時，就市值及2024年預計收入而言，百濟神州的規模均接近中位數。我們的2025年同業組別如下：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Incyte Corporation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Biogen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Moderna,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Exelixis,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Gilead Sciences, Inc.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確定管理人員薪酬的其他主要績效因素

由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相當長的產品開發週期，包括較長的研發期以及涉及臨床研究及政府監管批准的嚴格審批階段，因此不少傳統基準指標（例如利潤指標）單獨而言對本公司在內的全球腫瘤公司而言並不適用。作為替代，薪酬委員會於確定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考慮的特定績效因素包括：

- 新產品上市及產品銷售收入；
- 重大研發成果；
- 藥物及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展開及進展；
- 提高商業化、生產及營運能力；
- 達成藥政里程碑；
- 建立及維持重要戰略關係及新業務計劃，包括合作及融資；及
- 發展組織能力及管理增長。

薪酬委員會就下文所述的年度績效評估考慮上述績效因素，有關因素為確定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現金及股權激勵獎勵的重要一環。

薪酬目標及理念

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提供市場基準的薪酬機會，並將薪酬支付與業績表現掛鉤，通過內部的預算及外部的長期股東價值創造進行衡量。我們的薪酬計劃使我們能夠吸引、激勵及留用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董事人才，使我們能在全球範圍內為患者提供最好的服務。此外，我們的薪酬計劃與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市場最佳常規保持一致。我們旨在確保

支付予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我們認為，儘管我們持續對我們的計劃及慣例進行基準評估及其他評估，薪酬計劃與我們的目標保持一致。我們委聘獨立顧問Pay Governance，其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匯報。Pay Governance協助評估我們的薪酬理念、確定我們的同業薪酬組別、收集具競爭力的市場數據以制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基準，以及為薪酬委員會制定推薦建議。

對生物製藥行業內合資格及富有才幹的高級管理人員而言之市場，特別是腫瘤方面及我們所在經營地區競爭激烈，我們與眾多比我們擁有更豐富資源的公司競爭人才。在全球範圍內，腫瘤免疫乃最具競爭力的領域之一，故各公司（無論大小）均在人才方面開展競爭。高素質的生物製藥高級管理人員數量有限，故我們須與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及不斷增長的生物科技公司就人才開展競爭。鑒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薪酬計劃乃我們於該具激烈競爭環境中吸引、激勵及留用頂尖人才的關鍵要素，同時也是我們利用市場機遇資本化及作為一家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我們可能根據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估結果及其責任範圍，提供基本薪金的年度按業績加薪，但是高級管理人員薪金一直大致上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我們實施設有預定目標及比重的正式年度獎金計劃，旨在根據本公司的定量及定性表現及個人表現，就年度成果提供獎勵。根據年度激勵計劃，我們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提供現金激勵，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通常於高級管理人員入職時及其後於檢討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每年向其授出股權。我們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理念注重股權薪酬而非現金，從而令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確保薪酬與實際公司業績掛鉤。薪酬組成部分的組合旨在為年度成果提供獎勵，並促進公司長期表現及創造股東價值。

薪酬組成部分

基本薪金

我們為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就其於年內提供的服務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委員會通常按照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經驗及（如適用）其加盟本公司前的基本薪金水平確定其基本薪金。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考慮同業組別公司就類似職位支付的基本薪金水平。

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除外）的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乃由薪酬委員會確定，基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總結及首席執行官的建議。

首席執行官亦提供總裁、首席運營官兼中國區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全球研發負責人及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表現總結及有關其基本薪金的按業績加薪建議。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的任何按業績加薪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對績效的評估、董事會的意見及薪酬委員會的同行業競爭標桿分析後確定。

於2024年初，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表現、各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比較2024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工資按績效加薪。就首席執行官歐先生而言，其基本年薪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從871,000美元（於2022年底確定的2023年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增至1,100,000美元（於2023年底確定的2024年同業組別的第25位百分位）。經過增加後（如下表所顯示），我們所有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處於或低於2024年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下表載列於2024年2月作出決策之時在任的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美元金額反映全年薪金（如高級管理人員僅任職部分年度，並非為按比例）：

姓名	基本薪金		
	2023年(美元)	2024年(美元)	增幅(%)
歐雷強	871,000	1,100,000	26.3%
吳曉濱博士	743,517 ⁽¹⁾	790,978 ⁽¹⁾	6.4%
王愛軍 ⁽²⁾	600,000	620,000	3.3%
Aaron Rosenberg ⁽³⁾	不適用	620,000	不適用
汪來博士	509,702 ⁽¹⁾	611,031 ⁽¹⁾	19.9%
Chan Lee	600,000	621,000	3.5%

(1) 人民幣金額乃按2024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1美元換算為美元。

(2) 我們的前首席財務官王愛軍於2024年7月19日辭任高級管理人員。

(3) Aaron Rosenberg於2024年7月22日加入本公司，因此2023年基本薪金不適用。

2024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1月，薪酬委員會批准2024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我們的獎金計劃乃基於預先制定可量化目標。

於2024年，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激勵獎勵中，公司目標及個人表現的比重分別為75%及25%。我們已清楚向列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傳達公司表現指標，有關指標乃可計量、貫徹應用。

潛在支出範圍介乎目標機會的0%至162.5%，以使交付的工資與實際績效保持一致。162.5%上限計算方法如下：公司部分的權重為75%及公司部分的上限為目標的150%，另加個人部分權重25%及個人部分的上限為目標的200%。此外，2024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授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下調任何現金激勵獎勵。

於確定2024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我們2024年公司目標及延伸目標的達成情況撥資企業部分。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2024年公司目標、年初制定的相對目標及各目標的最高比重以及表現期內實際達成情況（以本公司目標的百分比呈列）載列如下：

2024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公司目標	2024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4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全球領導力、准入及聲譽	<p>持續作為創新腫瘤治療領導者，在全球享有盛譽，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額完成北美（年營運目標的106%）及歐洲（年營運目標的108%）的年度總收入目標。 2. 憑藉百悅澤®確保在美國一線及復發或難治性（「R/R」）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新增患者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 3. 取得百悅澤®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FL」）批准。 4. 達成美國及歐盟的百澤安®批准目標，包括多項加快／額外批准。 5. 實現百澤安®在美國及歐盟的上市準備。 	35%	52.5%	49.4% (*141%)
中國商業領導力	<p>持續力爭成為中國商業領跑者，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達成中國商業貢獻利潤率為年營運目標的101%。 2. 百澤安®在一線胃癌中的使用獲得批准；廣泛期小細胞肺癌及新輔助治療／輔助治療後的非小細胞肺癌獲得批准，提前實現目標；百悅澤®的復發或難治性FL獲得批准。 	15%	22.5%	19.7% (*131%)
廣闊的可及性	<p>持續在指定的亞太地區、新市場區（包括南非、阿聯酋、沙特阿拉伯、以色列及土耳其）、拉丁美洲（巴西）建立戰略地位，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達成亞太區及新市場的總收入目標的96%及98%。 	5%	7.5%	5.8% (*115%)

2024年公司目標	2024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4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悅澤[®]取得日本的新批准，以及在主要市場的額外及／或加快批准。 百澤安[®]取得澳大利亞及巴西的新批准，以及額外及／或加快批准。 			
世界領先的臨床開發		10%	15%	15.0% (*150%)
	<p>持續向世界領先的臨床開發方向努力，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了百悅澤[®]在美國、歐盟、加拿大所有適應症的關鍵申請，以及百澤安[®]在歐盟、中國、日本的申請。 推進BCL-2i、BTK-CDAC及百悅澤[®]的關鍵臨床項目，包括為響應2024年ASH年會上新數據而新計劃的BTK CDAC與匹妥布替尼的3期頭對頭研究。 通過縮短從GLP毒理研究啟動到首批受試者入組的臨床前開發時間、壓縮1a期劑量遞增階段、加速1b期劑量擴展，以在1a期確定擴展推薦劑量 完成後的目標時間範圍內啟動，實現了「快速驗證概念」的目標。 通過整合實體腫瘤（肺癌、胃腸道腫瘤及乳癌）和血液學（套細胞淋巴瘤、CLL及急性髓系白血病）的科學、臨床和商業觀點，制定重點疾病領域的疾病策略。 			
研發及創新		5%	8%	7.0% (*140%)
	<p>通過科學發現和臨床差異化創造患者價值，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具有全球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科學假設的臨床前候選藥物篩選方面超額完成（9項，目標為8項）。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公司目標	2024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4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在符合全球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假設的首次人體研究中，首位接受藥物治療的患者數量超額完成(13例，目標為8例)。 3. 增強技術平台的力量及廣度。 4. 升級治理模式以加快項目的設立及提高項目管理效率。 			
業務成熟度與企業健康		30%	45%	42.9% (*143%)
	<p>持續打造更成熟的全球業務，主要成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聘及留住關鍵人才並保持員工參與度。 2. 提前達成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營業利潤目標，同時收窄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營業虧損。 3. 啟用美國新澤西州霍普韋爾生物製劑生產和臨床研發設施。 4. 擬遷移至瑞士。 5. 宣佈擬將公司名稱更改為BeOne Medicines，並將納斯達克股票代碼於2025年1月更改為ONC。 			
總計		100%	150%	140%

* 該等數值已約整

薪酬委員會確定2024年預定公司目標的實際達成情況。具體而言，於2024年，我們在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上文「2024年業績亮點」概述的事項。

基於我們於2024年的整體表現，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年內的出色表現，認為我們的企業表現得分為目標的140%。

於確定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2024年年度現金獎金時，除考慮本公司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個人表現。

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就個人表現而言，歐先生、吳博士及Rosenberg先生各自完成目標的140%。薪酬委員會認為，就個人表現而言，王博士及Lee先生各自達到目標的140%。這些個人表現達至140%，與本公司的整體業績140%一致。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2024年激勵計劃的目標獎勵（以佔2024年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百分比呈列）、2024年目標現金獎勵機會（以美元呈列）及就2024年表現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實際現金獎金付款（已於2025年3月支付）以及實際整體獎金付款（以佔目標獎勵機會的百分比呈列）。

姓名 ⁽³⁾	2024年目標獎勵 (佔基本薪金 百分比)	2024年 目標獎勵機會 (美元)	2024 實際獎金付款 (美元)	2024年 實際獎金付款 (佔目標獎勵 機會百分比)
歐雷強	100%	1,100,000	1,540,000	140%
吳曉濱博士	75%	593,234 ⁽¹⁾	830,527 ⁽¹⁾	140%
Aaron Rosenberg	60%	372,000	520,800	140%
汪來博士	60%	345,376 ⁽¹⁾	483,526 ⁽¹⁾	140%
Chan Lee	50%	310,500	434,700	140%

(1) 獎金付款乃使用2024年人民幣薪金計算，有關款項乃按2024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1美元換算為美元。

王女士於2024年7月離任，因而不合資格收取有關2024年績效的年度獎金。

股權獎勵

我們的股權獎勵計劃旨在：

- 為所展示的領導能力及表現提供獎勵；
- 令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通過獎勵條款留用高級管理人員；
- 維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競爭力；及
- 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於日後取得出色表現。

生物製藥行業（特別是腫瘤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對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與較我們擁有更豐厚資源的眾多公司爭奪人才。我們相信股權薪酬在將所付薪酬與實際股東回報直接掛鈎的同時提供上升機會，故為我們所提供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重要一環。

我們通常於各高級管理人員入職時並於每年根據公司及個人表現考核結果，而向其授出股權獎勵。

授予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獎勵均由薪酬委員會的批准，涉及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兼中國區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的股權獎勵，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除向新入職者授出的股權獎勵為一般於僱員開始受僱當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授出外，股權獎勵通常於每年6月授出。

股權獎勵數額視乎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及年度表現評估而有所不同。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組成部分，以確保總薪酬與我們的目標一致。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期權行使價相當於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的1/13或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13，因此除非股價上升至高於行使價，否則獲授人將不能自期權獲利。故此，該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面臨風險，並直接與創造股東價值掛鈎。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此外，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按時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四年內每年按等額分期歸屬，而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可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長期創造價值並留任本公司。一般而言，我們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為期十年，並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5%股份，其後每月等額歸屬股份直至當日的第四個週年。

於2024年，本公司引入業績股份單位，作為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高級副總裁的年度股權組合的一部分。於2024年，年度股權組合三分之一為業績股份單位、三分之一為期權及三分之一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業績股份單位的比例有所增加，而自2025年開始的新年度股權組合為50%業績股份單位、2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股權組合變動，以使其與本公司業績掛鉤。授予歐雷強先生的業績股份單位、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由於業績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限額而有所變動。

首個2024年業績股份單位績效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業績股份單位劃分為三個相等的績效期（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與目標獎勵數目的三分之一掛鉤。

總收入是業績股份單位的績效指標，將以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公司每年設定總收入目標。我們未披露具體的收入目標，因為其中涉及機密財務信息，披露可能對我們造成競爭性損害。然而，我們已設立具有挑戰性的績效目標水平，我們認為這些目標較難達成，並且需要持續保持卓越表現方能實現預期目標。

根據我們相對於總收入目標的達成情況，授予比例可能為目標業績股份單位數目的0至200%。

在3年績效期中的首年（2024年）績效期，基於2024年固定匯率下38億美元的總收入業績（相較於36億美元的收入目標），業績股份單位的授予比例為123%。

授予的業績股份單位將在3年績效期結束後，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總收入最終確定時獲歸屬。該總收入數字通常於績效期結束後的次年二月底最終確定。

授予僱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於僱傭終止時終止。已歸屬期權的行使權一般於僱傭終止後三個月終止，惟身故或傷殘除外。於行使期權前，期權持有人不會就期權涉及的股份擁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或收取股息或等同股息的權利。作為我們持續審查薪酬策略及慣例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在一定程度上根據薪酬顧問的建議，確定股權獎勵類別的適當組合。薪酬委員會相信，精心設計的股權組合可確保財富創造與股份表現持續掛鉤，並協助留用僱員。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調整獎勵類別的組合或批准將不同類別的獎勵加入本公司的整體薪酬策略。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所提供總薪酬方案的評估，就新建立、延續或擴大的僱傭關係而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不同股權獎勵組合。

就各高級管理人員表現的年度考核而言，於2024年6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授予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姓名	期權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獎勵		
	期權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業績 股份單位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總額 (美元)
歐雷強	923,975	5,999,924	12.23	980,928	11,999,768	17,999,692
吳曉濱博士	477,386	3,099,954	12.23	506,818	6,199,944	9,299,898
王愛軍	256,659	1,666,641	12.23	272,480	3,333,269	4,999,910
Aaron Rosenberg ⁽¹⁾	—	—	—	—	—	—
汪來博士	318,253	2,066,608	12.23	337,870	4,133,190	6,199,798
Chan Lee	184,795	1,199,985	12.23	196,170	2,399,763	3,599,748

(1) Rosenberg先生於2024年7月加入本公司；因此，彼於年度獎勵授予時尚未獲聘。Rosenberg先生於獲聘開始時收取期權、業績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4年高級管理人員股權獎勵標準組成為1/3業績股份單位、1/3期權及1/3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2024年年度獎勵即使用該組合形式授出。

於2024年授予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獎勵，以及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議題確定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載於下表的2024年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福利及其他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薪酬主要包括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的廣泛福利（可能因受僱地點而有所不同），包括健康福利（醫療、牙科及視力保險）、人壽及殘疾保險及退休福利。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政府要求的固定繳款養老金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醫療保障、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為美國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設立401(k)退休計劃，其中包括部分列名高級管理人員，並提供機會以稅前、Roth或稅後的方式存儲退休金。根據401(k)計劃，參與者將可選擇按法例規定的年度上限（於2024年為23,000美元）作出供款，自參與者達50歲的年份開始可額外供款不超過7,500美元。於2024年，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以美元對美元配對供款，以合資格薪酬6%為上限，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年度獎金。

根據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有機會通過扣除薪金按稅務合格基準以折讓價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2018員工購股計劃旨在符合國內稅收守則第423條項下的「員工股票購買計劃」要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標為鼓勵僱員（包括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成為我們的股東，並令其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由於首席執行官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5%以上，因此不符合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我們不將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視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不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補貼，除非如本通函所披露，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就協助個別人士履行職責、令其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工作，以及作為招聘及留用用途而言屬適當之舉。例如，由於國際稅制複雜，我們為部分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稅項均衡及報稅服務報銷。未來，我們可能會於有限情況下提供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日後所有有關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的安排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討。

我們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可根據僱傭協議享有若干離職及/或控制權變更保障，詳情載於下文「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協議」。我們提供離職及控制權變更福利的目的是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充分現金持續保障，以使我們的管理人員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業務需求而非各自職位的潛在影響。我們願意將潛在應付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補償的金額固定下來，而非在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之時磋商離職補償。

2025年薪酬措施

基本薪金

於2025年2月，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及個人於2024年的表現，經比較2025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截至2025年3月1日在任的所有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下表載列獲得加薪的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2025年基本薪金現時位於當前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以與我們的薪酬理念保持一致。

姓名	基本薪金		
	2024年(美元)	2025年(美元)	增幅(%)
歐雷強	1,100,000	1,133,000	3.0%
吳曉濱博士	790,978 ⁽¹⁾	835,273	5.60%
Aaron Rosenberg	620,000	660,000	6.5%
汪來博士	611,031 ⁽¹⁾	638,527	4.5%
Chan Lee	621,000	654,000	5.30%

(1) 人民幣金額乃按2024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1美元換算為美元。

年度股權薪酬組合

於2024年12月，薪酬委員會批准就高級副總裁及以上職位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股權獎勵組合從2024年的三分之一業績股份單位、三分之一期權及三分之一受限制股份單位更改為50%業績股份單位、2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部分由三分之一增加至50%，以使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本公司業績相掛鉤。

薪酬政策及常規

向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授出股權

目前，我們所有僱員（包括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參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2016計劃**」）。所有新全職僱員於入職時獲授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若干在職僱員符合資格根據表現每年及於晉升至承擔更大責任的職位時獲得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薪酬委員會已授權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根據2016計劃向新僱員以及就升職及年度激勵計劃授出股權獎勵，而於各情況下，不包括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或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的僱員授出獎勵。其任何一人可授予任何一個人的期權相關股份價值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必須介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獎勵具體制定的職位之範圍內，而其任何一人於期內可授予的期權相關股份總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必須符合薪酬委員會就該等獎勵制定的具體限額。期權行使價相等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較高者。就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新入職僱員授出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獲授權批准有關新入職僱員的獎勵，而有關獎勵通常於僱員入職日期後該歷月的最後交易日授出。就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僱員升職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歐雷強或Aaron Rosenberg獲授權批准有關升職的獎勵。我們須編製根據授權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清單，並定期向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獎勵。

持股政策

於2019年2月，我們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適用的持股政策（於2024年9月進一步修訂），以進一步使本公司領導層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該政策規定首席執行官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六倍的股權；總裁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三倍的股權；其他各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一倍的股權；及各非僱員董事至少持有其年度董事會現金袍金五倍的股權。新委任或獲選人士須於五年內達致符合持股政策的規定。僅以下擁有或持有的股份類型於確定個人是否符合我們的持股政策時予以考慮：(i)直接擁有的股票；(ii)根據交易法第13d-3條確定的「實益擁有」股票；(iii)由董事擔任合夥人、行政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公司持有的股票；(iv)所持有或遞延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票；及(v)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票。以下類型的股份於確定是否符合持股政策時不會予以考慮：(i)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ii)未歸屬的期權；(iii)尚未獲得的業績股份單位；及(iv)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未歸屬股權獎勵。是否符合我們的持股政策乃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我們的持股政策。

內幕交易政策及對沖政策

董事會採納規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進行的證券交易的內幕交易政策。董事會亦採納了針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特別交易程序，進一步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副總裁及以上級別員工、本公司會計和財務或投資者關係團隊成員、有權訪問本公司產品收入報告的員工、內幕交易合規官（定義見程序）指定的僱員或顧問以及執行特定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職務，可能讓他們接觸到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非公開資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臨床與法規團隊、業務開發團隊或商業銷售團隊的成員），以及內幕交易合規官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個人或團隊。本公司相信，內幕交易政策及特別交易程序乃經合理設計，以促進遵守內幕交易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上市準則。

我們的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沽空交易。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而進行有關交易，否則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股份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認購、認沽或其他衍生證券，或提供與我們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具有同等經濟效果，或自證券價值任何變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利的機會之任何衍生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對沖交易。此外，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使用本公司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的抵押品。無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可質押本公司證券，以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或更改現有質押），除非質押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從事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任何交易所的上市準則。

第10b5-1條計劃

我們規管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證券交易的政策允許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其他人士訂立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的交易方案。根據該等交易方案，個別人士於實施交易方案後，即放棄對有關交易的控制權。因此，該等方案下的銷售可能於任何時間發生，包括可能於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之前、同時或緊隨其後發生。

追回政策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於2023年11月21日採納我們的薪酬追回政策。薪酬追回政策的副本已存檔為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10-K表格的97號附文。須受該政策規限，在本公司根據證券法因嚴重不遵守任何財務報告規定（不論否有任何過失或不當行為）而須就過往刊發的財務資料編製重述的情況下，該政策允許本公司向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特定僱員追回錯誤授予的基於激勵的薪酬，該薪酬乃與財務報告措施掛鉤。基於激勵的薪酬包括根據財務報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票單位）獲授、賺取或歸屬的任何薪酬。該政策進一步允許公司就該等人士嚴重疏忽、故意行為失當或欺詐的情況，追回所有基於股權的薪酬（即使並非與財務報告措施掛鉤）。

有關授予若干股權獎勵的政策及慣例

我們通常於各列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入職時並於每年根據公司及個人表現考核結果，而向其授出股權獎勵。薪酬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審閱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計劃及策略，並在該等審閱的基礎上批准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下一財政年度的股權獎勵。該等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過往一直設定

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或前後，該日期通常提前較長時間確定。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預先設定的日期保持授予慣例的一致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確定股權獎勵時間及條款時不會考慮重大非公開資料，且本公司並未通過操縱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披露時間以影響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價值。

薪酬風險評估

我們相信，儘管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部分薪酬與表現掛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並無鼓勵承擔過度或不必要的風險，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鼓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專注於短期及長期戰略目標，特別是有關我們的績效工資薪酬理念。因此，我們不認為薪酬計劃有合理可能性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薪酬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S-K規例第402(b)項的規定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薪酬討論及分析」。根據有關審閱及討論，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將有關章節載入本通函，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10-K表格形式呈現的美股年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Margaret Dugan博士(主席)

Ranjeev Krishana

易清清

薪酬表

薪酬概要表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給予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其所賺取及支付予其的總薪酬資料。

姓名及 主要職位	年度	年度薪金 (美元)	股份獎勵 (美元) ⁽¹⁾ — 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 業績股份 單位	期權獎勵 (美元) ⁽¹⁾	非股權激勵 計劃薪酬 (美元)	所有 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歐雷強，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	1,100,000	11,999,768	5,999,924	1,540,000 ⁽²⁾	196,747 ⁽¹¹⁾	20,836,439
	2023年	871,000	5,499,851	10,999,987	1,132,300 ⁽⁶⁾	403,692	18,906,830
	2022年	800,000	3,999,886	11,999,969	1,120,000 ⁽⁷⁾	127,812	18,047,667
吳曉濱博士， 總裁、首席運營官兼中國區總經理							
	2024年	790,978 ⁽³⁾	6,199,944	3,099,954	830,527 ⁽²⁾⁽³⁾	216,690 ⁽³⁾⁽¹²⁾	11,138,093
	2023年	756,345 ⁽⁴⁾	3,099,836	6,199,947	737,437 ⁽⁴⁾⁽⁶⁾	206,604 ⁽⁴⁾	11,000,169
	2022年	721,642 ⁽⁵⁾	2,249,887	6,749,952	757,724 ⁽⁵⁾⁽⁷⁾	212,688 ⁽⁵⁾	10,691,893
Aaron Rosenberg, 首席財務官							
	2024年	620,000 ⁽¹⁴⁾	3,333,177	1,666,662	520,800 ⁽²⁾	9,539 ⁽¹⁰⁾	6,150,178
王愛軍， 前任首席財務官							
	2024年	620,000 ⁽¹⁴⁾	4,474,064 ⁽¹⁵⁾	3,720,273 ⁽¹⁵⁾	—	1,510,200 ⁽⁸⁾	10,324,537
	2023年	600,000	1,666,622	3,333,291	450,000 ⁽⁶⁾	16,500	6,066,413
	2022年	560,000	2,249,925	3,749,918	392,000 ⁽⁷⁾	12,200	6,964,043
汪來， 全球研發負責人							
	2024年	611,031 ⁽³⁾	4,133,190	2,066,608	513,266 ⁽²⁾⁽³⁾	78,356 ⁽³⁾⁽¹³⁾	7,402,451
	2023年	585,558 ⁽⁴⁾	2,066,490	4,133,298	456,735 ⁽⁴⁾⁽⁶⁾	74,485 ⁽⁴⁾	7,316,566
	2022年	545,979 ⁽⁵⁾	1,499,977	4,499,968	382,185 ⁽⁵⁾⁽⁷⁾	68,757 ⁽⁵⁾	6,996,866
Chan Lee,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2024年	621,000	2,399,763	1,199,985	434,700 ⁽²⁾	20,700 ⁽⁹⁾	4,676,148
	2023年	600,000	1,014,247	2,028,619	390,000 ⁽⁶⁾	16,500	4,049,366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1) 該等金額指於2024年、2023年及2022年授予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如適用)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就業績股份單位獎勵而言，該等金額反映基於反映目標業績可能結果的相關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2024年可取得的業績股份單位獎勵最大潛在價值(假設績效達到最高水平)為：歐先生—11,999,768美元；吳博士—6,199,944美元；王女士—3,333,269美元；Rosenberg先生—3,333,177美元；汪博士—4,133,190美元；以及Lee先生—2,399,763美元。
- (2)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5年支付的2024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3)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4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1美元換算為美元。
- (4)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3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15美元換算為美元。
- (5)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2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90美元換算為美元。
- (6)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3年支付的2022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7)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2年支付的2021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8) 該金額反映與遣散協議有關的1,489,500美元以及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向王愛軍作出的供款20,700美元。
- (9)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向Chan Lee作出的供款20,700美元。
- (10)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向Aaron Rosenberg作出的供款9,539美元。
- (11)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69,913美元(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體檢)、報稅及稅務諮詢服務費用30,294美元，以及汽車福利58,060美元。汽車福利包括汽車租賃、司機及汽車使用相關成本。根據歐先生現行的僱傭協議，彼作為僑民時每個僱傭協議項下應付歐先生的稅務平衡付款總額為38,479.82美元。為了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就這種級別的首席執行官的獨特經驗和專業知識而言，這些福利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 (12)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1,047美元、房屋津貼5,008美元、稅務諮詢服務費用11,434美元及汽車福利189,201美元。汽車福利包括汽車租賃、司機、汽車使用相關成本及汽車津貼。為了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就這種級別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特經驗和專業知識而言，這些福利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 (13)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6,607美元、房屋津貼5,008美元及汽車福利56,742美元。汽車福利包括汽車租賃、司機及汽車使用相關成本。為了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就這種級別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特經驗和專業知識而言，這些福利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 (14) 所有薪金均以年度計算。
- (15) 金額包括2024年股權授予的公允價值，以及因18個月股權加速歸屬而應計會計開支。

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的資料。

姓名	授出日期	根據非股權 激勵計劃獎勵的 估計未來支付額 ⁽¹⁾		根據股權 激勵計劃獎勵 估計未來支付額 ⁽²⁾			所有其他 股份獎勵： 股份或 單位數目	所有其他 期權獎勵： 證券相關 期權數目	股份及 期權獎勵的 行使或 基準價格	股份及 期權獎勵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目標 (美元)	上限 (美元)	門檻 (#)	目標 (#)	上限 (#)	(#普通股) ⁽³⁾	(#普通股) ⁽⁴⁾	(美元/股) ⁽⁵⁾	(美元) ⁽⁶⁾
歐雷強										
		1,100,000	1,787,500							
	6/5/2024			490,464	980,928	1,961,856				5,999,884
	6/5/2024						980,928			5,999,884
	6/5/2024							923,975	12.23	5,999,924
吳曉濱博士										
		593,234 ⁽⁷⁾	964,005 ⁽⁷⁾							
	6/5/2024			253,259	506,518	1,013,036				3,099,972
	6/5/2024						506,818			3,099,972
	6/5/2024							477,386	12.23	3,099,954
Aaron Rosenberg										
		372,000	604,500							
	8/9/2024			118,547	237,094	474,188				1,666,588
	8/9/2024						237,094			1,666,588
	8/9/2024							220,987	14.06	1,666,662
王愛軍										
		372,000 ⁽⁸⁾	604,500 ⁽⁸⁾							
	6/5/2024			136,240	272,480	544,960				1,666,634
	6/5/2024						272,480			1,666,634
	6/5/2024							256,659	12.23	1,666,641
汪來博士										
		366,618 ⁽⁷⁾	595,755 ⁽⁷⁾							
	6/5/2024			168,935	337,870	675,740				2,066,595
	6/5/2024						337,870			2,066,595
	6/5/2024							184,795	12.23	2,066,608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姓名	授出日期	根據非股權 激勵計劃獎勵的 估計未來支付額 ⁽¹⁾		根據股權 激勵計劃獎勵 估計未來支付額 ⁽²⁾			所有其他 股份獎勵： 股份或 單位數目 (#普通股) ⁽³⁾	所有其他 期權獎勵： 證券相關 期權數目 (#普通股) ⁽⁴⁾	股份及 期權獎勵的 行使或 基準價格 (美元/股) ⁽⁵⁾	股份及 期權獎勵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美元) ⁽⁶⁾
		目標 (美元)	上限 (美元)	門檻 (#)	目標 (#)	上限 (#)				
Chan Lee										
		300,000	487,500							
	6/5/2024			98,085	196,170	392,340				1,199,881
	6/5/2024						196,170			1,199,881
	6/5/2024							184,795	12.23	1,199,985

- (1) 非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包括根據於2024財政年度內達成預設表現標準的情況賺取的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獎金。有關確定2024年現金激勵獎金的詳情載於上文「2024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的獎金計劃並無任何最低水準。
- (2) 業績股份單位將在績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結束後歸屬，並由薪酬委員會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收入金額最終確定後盡快確定。獎勵的授予取決於業績表現，具體考核三個權重相等的年度總收入目標。每年批次的所得在獲悉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後確定，所有所得獎勵將在3年期結束後歸屬及分派(在薪酬委員會確定所得後)。
- (3) 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時間表載於下表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 (4) 期權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標準載於下表於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 (5) 該等期權的行使價相等於(a)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收市價的1/13及(b)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13(以較高者為準)。
- (6) 該等金額指於2024年授予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7)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4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1美元換算為美元。
- (8) 王女士於2024年7月從本公司離職，並沒有資格領取2024年業績年度的獎金。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

下表概述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數目。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 行使價 (美元)	期權 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 股) ⁽²⁾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³⁾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歸屬的 股份、單位 或其他權利 (#普通股) ⁽⁴⁾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獲得 的市場或派 付金額價值 (美元) ⁽⁵⁾
歐雷強									
	7/19/2015 ⁽⁶⁾	10,100,493	—	0.50	7/19/2025				
	7/13/2016	2,047,500	—	2.84	11/15/2026				
	6/30/2017	934,999	—	7.70	9/26/2027				
	4/30/2018	996,801	—	13.04	4/29/2028				
	6/26/2018	1,310,088	—	12.34	6/25/2028				
	6/5/2019	2,193,282	—	9.23	6/4/2029				
	6/17/2020	1,821,976	—	13.42	6/16/2030				
	6/16/2021	793,390	113,516	26.53	6/15/2031				
	6/16/2021					36,582	519,774		
	6/22/2022	1,179,763	707,915	11.98	6/21/2032				
	6/22/2022					167,011	2,372,969		
	6/15/2023	253,091	843,726	16.41	6/14/2033				
	6/15/2023					266,734	3,789,880		
	6/5/2024	—	923,975	12.23	6/4/2034				
	6/5/2024					201,084 ⁽⁷⁾	2,857,094	326,987	4,645,826
	6/5/2024					490,464	6,968,739		
吳曉濱博士									
	4/30/2018	766,957	—	13.04	4/29/2028				
	6/5/2019	797,550	—	9.23	6/4/2029				
	6/17/2020	756,821	—	13.42	6/16/2030				
	6/16/2021	423,163	60,515	26.53	6/15/2031				
	6/16/2021					19,500	277,065		
	6/22/2022	663,481	398,333	11.98	6/21/2032				
	6/22/2022					93,938	1,334,714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 行使價 (美元)	期權 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 股) ⁽²⁾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³⁾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歸屬的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獲得 的市場或派 付金額價值 (#普通股) ⁽⁴⁾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歸屬的 股份、單位 或其他權利 的市場或派 付金額價值 (美元) ⁽⁵⁾
	6/15/2023	285,285	475,566	16.41	6/14/2033				
	6/15/2023					150,345	2,136,171		
	6/5/2024	—	477,386	12.23	6/4/2034				
	6/5/2024					103,883 ⁽⁷⁾	1,476,018	168,940	2,400,377
	6/5/2024					253,409	3,600,552		
Aaron Rosenberg									
	8/9/2024	—	220,987	14.06	8/8/2034				
	8/9/2024					48,581 ⁽⁷⁾	690,261	79,032	1,122,923
	8/9/2024					118,547	1,684,370		
王愛軍									
	6/30/2020	104,754	—	14.66	2/28/2026				
	6/16/2021	177,853	—	26.53	2/28/2026				
	6/22/2022	540,592	—	11.98	2/28/2026				
	6/15/2023	272,558	—	16.41	2/28/2026				
汪來博士									
	6/26/2018	364,208	—	12.34	6/25/2028				
	6/5/2019	558,285	—	9.23	6/4/2029				
	6/17/2020	525,564	—	13.42	6/16/2030				
	6/16/2021	290,602	41,925	26.53	6/15/2031				
	6/16/2021					13,416	190,621		
	6/22/2022	442,325	265,551	11.98	6/21/2032				
	6/22/2022					62,647	890,117		
	6/15/2023	190,138	317,096	16.41	6/14/2033				
	6/15/2023					100,230	1,424,114		
	6/5/2024	—	318,253	12.23	6/4/2034				
	6/5/2024					69,251 ⁽⁷⁾	983,950	112,624	1,600,214
	6/5/2024					168,935	2,400,306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 行使價 (美元)	期權 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 股) ⁽²⁾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³⁾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歸屬的 股份、單位 或其他權利 (#普通股) ⁽⁴⁾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歸屬的 股份、單位 或其他權利 的市場或派 付金額價值 (美元) ⁽⁵⁾
Chan Lee									
	7/29/2022					58,006	824,176		
	8/5/2022	113,971	74,958	14.96	8/4/2032				
	6/15/2023	93,275	155,675	16.41	6/14/2033				
	6/15/2023		—			49,192	698,943		
	6/5/2024	—	184,795	12.23	6/4/2034				
	6/5/2024					40,209 ⁽⁷⁾	571,308	65,390	929,091
	6/5/2024					98,095	1,393,637		

-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外，每份期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其後連續36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前提是汪博士的期權不受加速歸屬限制。
-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外，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須持續服務。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前提是汪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加速歸屬限制。
-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獲得但未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的市值，按每股普通股14.21美元的價格（即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的最後營業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184.71美元除以13（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 業績股份單位（2024年業績股份單位）將在績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結束後歸屬，並由薪酬委員會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收入金額最終確定後盡快確定。獎勵的授予取決於業績表現，具體考核三個權重相等的年度總營收目標。每年批次的所得在獲悉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後確定，所有所得獎勵將在3年期結束後歸屬及分派（在薪酬委員會確定所得後）。
-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及尚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的市值，按每股普通股14.21美元的價格（即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的最後營業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184.71美元除以13（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 每份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的20%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可行使，而餘額可於其後分48個月連續每月等額分期行使，惟視是否繼續受僱而定。於控制權變動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後，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加速。
-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期間的表現獲得的且於三年業績期結束時仍有資格歸屬的2024年業績股份單位部分。

已行使的期權及已歸屬的股份

下表載列有關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期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

姓名	期權獎勵		股份獎勵	
	於行使時 所獲得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行使時 所變現的 價值(美元) ⁽¹⁾	於歸屬時 所獲得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歸屬時 所變現的 價值(美元) ⁽²⁾
歐雷強	1,300,000	17,285,000	208,962	2,571,754
吳曉濱博士	—	—	150,137	1,845,998
王愛軍	—	—	180,544	2,440,574
汪來博士	—	—	101,413	1,246,969
Chan Lee	—	—	45,396	564,071

(1) 於行使期權獎勵時所變現的價值並不代表任何出售行使時獲得的任何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但有關價值乃通過將行使時獲得的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每次行使時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2)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價值乃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歸屬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的1/13乘以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

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每位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僱傭協議。

歐雷強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1,133,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歐先生的基本薪金於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確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績效獎勵及年度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100%。

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籌劃及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歐先生可以提前發出60天通知辭任；只要其辭任並非由於受僱於競爭對手所致，其可收取代通知金。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無薪假期；(iii)上一歷年未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的終止後獎金，(iv) 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 加速歸屬其股權獎勵20個月（「**加速獎勵**」）。「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其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吳曉濱博士與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經於2020年3月1日修訂）。根據僱傭協議，吳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人民幣6,004,838元（835,273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吳博士合資格獲得年度績效獎勵及年度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75%。此外，吳博士的僱傭協議規定，可報銷稅務諮詢和籌劃服務費、每年人民幣1,360,182元（189,201美元）的汽車津貼以及人民幣36,000元（5,008美元）的住房津貼。

於僱傭開始時，吳博士獲得可購買766,599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五年內歸屬。吳博士亦獲得1,149,89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步獎勵，於五年內均等分期歸屬。此外，吳博士合資格每年獲得最少1,0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將於四年內歸屬，由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授予組成，與提供予歐先生者相同（且以同樣的比例）。

吳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可被本公司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8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加快18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內，則全部加速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任何隨後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除非吳博士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吳博士可以「良好理由」（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終止其僱傭。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吳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本公司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有理由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吳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王愛軍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30日就企業優化高級副總裁及副首席財務官職位簽訂委聘函。於2021年6月30日，彼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於離職前，王女士的基本薪金為620,000美元，並有資格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表現獲得目標為基本薪金60%的年度獎金。

王女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倘本公司無故終止僱傭關係，王女士將獲得12個月基本工資，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計。此外，本公司將支付12個月的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

於2024年7月19日，王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離職及過渡協議。根據該協議，王女士擔任高級顧問直至2024年8月31日。離職後，王女士收取現金930,000美元（相當於18個月的基本工資），以及559,500美元（相當於18個月的目標獎金和牙科保險保費）。此外，王女士將獲得加速歸屬處理，其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期權的歸屬期將縮短18個月，以及王女士所有已歸屬的期權的行使期將延長至其離職後的18個月。

汪來博士與本公司就全球研發負責人職位簽訂新委聘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汪博士目前收取的基本薪金為人民幣4,590,417元(638,527美元)，須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定期審計及調整，且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方可做實。汪博士亦有權獲得業績獎金，金額由本公司決定，目前的目標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為其基本薪金的60%。汪博士有權參與本公司在中國為一般員工提供的僱員福利計劃，惟須遵守有關計劃的條款。如要離職，汪博士須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此外，汪博士的僱傭關係可能因無需發出通知的事件終止，且可能在出現特定情況時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無故終止。法律規定此種情況須支付遣散費。汪博士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有權獲得法律規定金額的遣散費。

Chan Lee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訂立僱傭協議，擔任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助理秘書。Lee先生目前收取基本薪金654,000美元，須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定期審計及調整，且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Lee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業績加薪及年度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60%。

Lee先生獲授予股權獎勵，有關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初始價值為3,000,000美元，包括50%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0%股份期權。股權獎勵授出的股份須於四年內歸屬，其中25%股份於其受聘當月最後一天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i)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餘下股份自初始歸屬日期起分三次每年等額歸屬及(ii)期權項下的餘下股份自初始歸屬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分36個連續月每月於其完成提供服務之日等額歸屬，但於每個有關日期Lee先生須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他百濟神州附屬公司。

Lee先生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倘本公司無故終止僱傭關係，Lee先生將獲得12個月基本工資，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計。此外，本公司將支付12個月的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

Aaron Rosenberg與本公司已就首席財務官職位訂立自2024年7月22日起生效的委聘函。Rosenberg先生現時基本薪金為660,000美元，須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定期進行審視及調整，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Rosenberg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業績加薪及年度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60%。

Rosenberg先生獲授予股權激勵，有關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初始價值為5,000,000美元，包括三分之一受限制股份單位、三分之一期權及三分之一業績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四年內歸屬，其中25%股份於其受聘當月最後一天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的股份則從初始歸屬日期起，分三次每年等額歸屬，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期權須於四年內歸屬，其中25%股份於其受聘當月最後一天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自初始歸屬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分36個連續月每月於其完成提供服務之日等額歸屬，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業績股份單位基於在三年績效期內每年達到適用收入目標而獲得，並應於三年績效期結束時，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確定達表現指標的情況下，於第三年總收入數目確定後歸屬，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

Rosenberg先生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倘本公司無「理由」終止合約，或Rosenberg先生在有「良好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各自如其委聘函所界定)，他將獲得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計的12個月基本工資、最長12個月的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保險、以及加速12個月歸屬其初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初始期權(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後的12個月內，則全部加速其初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初始期權及任何隨後股權獎勵的歸屬，而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如其委聘函所界定)後18個月內，則全部加速其業績股份單位的歸屬)，惟須簽立一般申賠豁免。

終止或控制權變更時的估計付款及福利

下表載列在各種終止及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應付予於2024年12月31日聘用的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估計薪酬及福利金額。下文各表格載列的加速歸屬股權價值乃基於控制權變更及管理人員終止僱傭乃於2024年12月31日（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的假設計算所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即2024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為184.71美元。在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於控制權變更或終止僱傭當時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4.21美元，有關價格乃以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除以13得出（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加速歸屬股權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4年12月31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期權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與該等未歸屬期權股份的行使價之差額。受限制股份或加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4年12月31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

歐雷強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歐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4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管理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或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美元)	因身故或 殘疾而終止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1,833,333 ⁽¹⁾	—	2,200,000 ⁽⁷⁾	—
現金激勵獎金	1,120,000 ⁽²⁾	—	1,120,000 ⁽²⁾	1,100,000 ⁽⁸⁾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2,567,473 ⁽³⁾	3,405,610 ⁽⁵⁾	3,405,610 ⁽⁵⁾	1,828,049 ⁽⁹⁾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3,549,402 ⁽⁴⁾	21,806,493 ⁽⁶⁾	21,806,493 ⁽⁶⁾	13,937,478 ⁽¹⁰⁾
總計	19,070,208	25,212,104	28,532,103	16,865,527

(1) 該金額指相等於歐先生20個月的2024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2) 該金額指歐先生2024年目標獎金加20,000美元的一次性獎金。

(3)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期權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4) 僅為歐先生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假設未獲得者在達到目標時獲得），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不包括業績股份單位，原因為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或歸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假設達到目標)，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7) 該金額指相等於歐先生24個月的2024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 (8) 於歐先生身故的情況下應付(但在殘疾的情況下不予支付)的按比例分配的目標獎金的價值。
- (9) 因歐先生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後歐先生於2024年獲授的當時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 (10) 因歐先生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後，歐先生於2024年獲授的當時全部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

吳曉濱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吳博士(我們的總裁、首席運營官兼中國區總經理)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4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管理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或出於 良好理由自願辭職 (美元)	因身故或 殘疾而終止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1,186,467 ⁽¹⁾	1,186,467 ⁽¹⁾	—
現金激勵獎金	—	—	593,234 ⁽⁵⁾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	1,841,707 ⁽³⁾	954,038 ⁽⁶⁾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 業績股份單位	—	11,425,976 ⁽⁴⁾	7,201,104 ⁽⁷⁾
醫療保健福利	16,995 ⁽²⁾	16,995 ⁽²⁾	—
總計	1,203,462	14,471,145	8,748,376

(1) 該金額指使用2024年人民幣1元兌0.1391美元的平均匯率換算得出的吳博士連續18個月的2024基本薪金。

(2) 為吳博士支付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18個月，或(b)醫療保險存續註冊期結束時。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3)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5) 於吳博士身故的情況下應付(但在殘疾的情況下不予支付)的按比例分配的目標獎金的價值。
- (6) 因吳博士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後吳博士於2024年獲授的當時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 (7) 因吳博士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後，吳博士於2024年獲授的當時全部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

Aaron Rosenberg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Aaron Rosenberg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4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出於良好 理由自願 辭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或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因身故或 殘疾而終止 (美元)
終止時的高級管理人員福利及付款			
薪酬：			
基本薪金	620,000 ⁽¹⁾	620,000 ⁽¹⁾	—
現金激勵獎金	—	—	372,000 ⁽⁷⁾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11,617 ⁽²⁾	32,808 ⁽⁴⁾	32,808 ⁽⁸⁾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 業績股份單位	420,954 ⁽³⁾	3,368,741 ⁽⁵⁾	3,368,741 ⁽⁹⁾
醫療保健福利	42,492 ⁽⁶⁾	42,492 ⁽⁶⁾	—
總計	1,095,063	4,064,041	3,773,549

- (1) 該金額相等於Rosenberg先生連續12個月的2024年基本薪金。
- (2) Rosenberg先生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3) Rosenberg先生當時未歸屬的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Rosenberg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Rosenberg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業績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6) 該金額為連續12個月的醫療、牙科及視力保險。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7) 於Rosenberg先生身故的情況下應付(但在殘疾的情況下不予支付)的按比例分配的目標獎金的價值。
- (8) 因Rosenberg先生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後Rosenberg先生於2024年獲授的當時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 (9) 因Rosenberg先生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後，Rosenberg先生於2024年獲授的當時全部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

汪來博士

汪來博士擔任我們的全球研發負責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如其自願從本公司辭職，將不會享有任何終止付款。如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工作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單方面終止其僱傭，汪博士將有權獲得現金付款人民幣443,052元(約61,628.53美元，按2024年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1美元計算)。倘汪博士於控制權變更後18個月內遭解聘，則彼將獲得於達到目標時業績股份單位全面加速歸屬的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價值為2,400,306美元。

Chan Lee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Chan Lee(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4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 辭職或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動後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 或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因身故或 殘疾而終止 (美元)
終止時的高級管理人員福利及付款			
薪酬：			
基本薪金	621,000 ⁽¹⁾	621,000 ⁽¹⁾	—
現金激勵獎金	—	—	310,500 ⁽⁷⁾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0 ⁽²⁾	369,306 ⁽⁴⁾	369,306 ⁽⁸⁾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 業績股份單位	412,088 ⁽³⁾	4,310,393 ⁽⁵⁾	2,787,274 ⁽⁹⁾
醫療保健福利	43,269 ⁽⁶⁾	43,269 ⁽⁶⁾	—
總計	1,076,357	5,756,055	3,467,080

(1) 該金額相等於Lee先生連續12個月的2024年基本薪金。

(2) Lee先生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3) Lee先生當時未歸屬的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12個月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Lee先生當時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Lee先生當時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6) 該金額為連續12個月的醫療、牙科及視力保險。
- (7) 於Lee先生身故的情況下應付(但在殘疾的情況下不予支付)的按比例分配的目標獎金的價值。
- (8) 因Lee先生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後Lee先生於2024年獲授的當時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 (9) 因Lee先生身故或傷殘而終止後，Lee先生於2024年獲授的當時全部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

王愛軍

於2024年7月19日，王愛軍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於2024年8月31日終止聘任。就其終止聘任而言，王女士獲得(i)相等於其當時18個月基本薪金的款項，於六個月內支付，包括合共930,000美元(扣除適用扣除額及預扣稅款)；(ii)559,500美元(扣除適用扣除額及預扣稅款)，相當於其18個月的目標獎金，以及一筆應課稅款項，約為按目前費率計算的18個月牙科保險保費總額；(iii)倘若王女士在離職日期後的18個月期間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則原於該期間歸屬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將歸屬，但不包括授出日期在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授出(價值為1,958,055美元)；及(iv)延長18個月的期限，以在離職日期後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的任何已歸屬部分。

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採納的規則，我們必須計算及披露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以及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與支付予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的比率(「**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下段說明我們採用的方法及所得出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計量日期

我們使用於2024年11月1日的僱員人數(包括所有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季節性或臨時受聘)確定中值僱員。截至2024年11月1日，我們的僱員人數(不包括首席執行官)為10,878名。

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

根據相關規則，我們必須使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確定中值僱員。我們選用了與我們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最近似的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分析中每名僱員的(1)年度基本薪金；(2)年度目標現金激勵機會；及(3)2024年授出的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相加，來確定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時，我們將按於2024年12月31日適用的截至當日平均匯率換算以外幣支付的薪酬金額，並將於2024年加入本公司的個別員工的薪酬價值作年化處理。我們並無撇除於美國境外國家的員工，亦無作出任何生活成本調整。

方法及薪酬比率

在應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方法後，我們確定了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後，我們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中值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我們於2024年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的中值僱員薪酬為88,543美元。我們2024年於薪酬概要表呈報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為20,836,439美元。因此，我們2024年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約為235:1。

此項資料乃就合規而提供，乃根據內部記錄及上述方法按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方式計算的合理估計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確定中值薪酬僱員的規則允許公司採用多種方法、應用若干例外情況及作出合理估計和假設，以反映其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因此，其他公司所呈報的薪酬比率未必可與上文呈報的薪酬比率作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各異，並可能在計算其本身的薪酬比率時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外情況、估計及假設。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使用所計算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與績效比較

如上文薪酬討論及分析所討論，薪酬委員會已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旨在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實際薪酬與百濟神州的財務、營運及策略目標掛鉤，並使我們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股東投資價值變動保持一致。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下文直接載列的薪酬與績效比較表須包含首席執行官的「實際支付薪酬」及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非首席執行官）的平均「實際支付薪酬」。「實際支付薪酬」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界定術語，指與年內向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及薪酬概要表計算的薪酬有重大差異的薪酬計算（如下表腳註2所述）。例如，特定年度的「實際支付薪酬」計算包括年內尚未行使及未歸屬或年內已歸屬的授出股權數年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薪酬概要表計算僅包括年內授出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此外，「實際向首席執行官支付的薪酬」一欄包括於2015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向首席執行官授出的股權。此差異導致「實際支付薪酬」計算受股價變動的的重大影響及可能高於或低於相應薪酬概要表計算。下表載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計算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2023年、2022年、2021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有關薪酬資料。

年度	薪酬概要表 首席執行官 薪酬總額 (美元) ⁽¹⁾	實際向 首席執行官 支付的薪酬 (美元) ⁽²⁾	平均薪酬概要 表列名高級 管理人員 (非首席 執行官) 薪酬總額 (美元) ⁽³⁾	實際向列名 高級管理人員 (非首席 執行官) 支付的平均 薪酬 (美元) ⁽²⁾⁽³⁾	最初固定的 100美元投資的 價值基於：		淨收入 (虧損) (美元)	全球收入 (美元) ⁽⁵⁾
					股東回報 總額 (美元)	同業群組 公司股東 回報總額 (美元) ⁽⁴⁾		
2024年	20,836,439	14,972,388	7,938,281	6,673,955	111	118	(644,786,000)	3,810,241,000
2023年	18,925,730	11,431,433	7,108,129	6,652,989	109	119	(881,708,000)	2,458,779,000
2022年	18,047,667	11,216,389	6,355,270	3,367,166	133	114	(2,003,815,000)	1,415,921,000
2021年	16,748,546	22,876,853	5,143,513	5,761,306	163	126	(1,457,816,000)	1,176,283,000
2020年	14,409,330	40,749,054	5,178,425	15,276,116	156	126	(1,624,974,000)	308,874,000

(1) 薪酬概要表內所申報的美元金額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申報的2024年、2023年、2022年、2021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歐雷強於所示年度均擔任首席執行官。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2) 所申報的美元金額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計算的「實際支付薪酬」。美元金額不僅反映於適用年度內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其他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實際薪酬金額，但亦包括(i)報告年度內授出權益獎勵的年末價值及(ii)於上一年度末未歸屬的權益獎勵的價值變動，通過獎勵歸屬或被沒收當日計量或通過報告財政年度末計量。
- (3) 就2024年而言，反映除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外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如本通函薪酬討論及分析部分所述)。就2023年而言，反映吳曉濱、王愛軍、汪來及Chan Lee的薪酬資料。就2022年而言，反映吳曉濱、王愛軍、汪來及黃蔚娟的薪酬資料。就2021年而言，反映吳曉濱、汪來、王愛軍、黃蔚娟及梁恒的薪酬資料。就2020年而言，反映吳曉濱、黃蔚娟及梁恒的薪酬資料。
- (4) 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根據成份公司於各所示回報期初的市值加權計算。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為本公司就交易法項下S-K條例第201(e)項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股年報的10-K表格內使用的同業群組公司。
- (5) 本公司已將全球收入確定為薪酬與績效比較披露的公司精選財務計量，乃由於其代表用於將2024年高級管理人員的「實際支付薪酬」與本公司業績掛鈎的最重要財務業績計量。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為計算上表「實際向首席執行官支付的薪酬」一欄的金額，下列金額乃扣減自或加入（如適用）薪酬概要表內呈報的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

	2024年(美元)	2023年(美元)	2022年(美元)	2021年(美元)	2020年(美元)
薪酬概要表價值	20,836,439	18,925,730	18,047,667	16,748,546	14,409,330
<i>調整</i>					
薪酬概要表內「股份獎勵」一欄 項下所呈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金額扣減	(11,999,768)	(5,499,851)	(3,999,886)	(3,749,738)	—
薪酬概要表內「期權獎勵」一欄 項下所呈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金額扣減	(5,999,924)	(10,999,987)	(11,999,969)	(11,249,988)	(12,999,981)
股份獎勵及期權獎勵公允價值的同比變動	12,135,641	9,005,541	9,168,577	21,128,033	39,339,705
年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截至年末	13,937,478	4,934,109	5,650,918	3,047,963	—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股份 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2,741,728)	(3,016,530)	(5,169,361)	(6,167,656)	(437,376)
年內歸屬的股份獎勵較上一 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2,571,754	1,757,090	2,790,149	8,513,109	4,262,798
年內沒收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少	—	—	—	—	—
年內授出的期權獎勵於截至年末	7,170,732	8,881,173	19,018,564	8,085,256	21,214,314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期權 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9,374,770)	(15,862,437)	(22,568,170)	(22,321,474)	(18,976,117)
年內歸屬的期權獎勵較 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572,175	12,312,136	9,446,478	29,970,835	33,276,085
年內沒收的期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少	—	—	—	—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 界定的「實際支付薪酬」	14,972,388	11,431,433	11,216,389	22,876,853	40,749,054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為計算上表「實際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支付的平均薪酬」一欄的金額，下列金額乃扣減自及加入（如適用）薪酬概要表內呈報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於各適用年度的平均薪酬「總」額：

	2024年(美元)	2023年(美元)	2022年(美元)	2021年(美元)	2020年(美元)
薪酬概要表平均價值	7,938,281	7,108,129	6,355,270	5,143,513	5,178,425
<i>調整</i>					
薪酬概要表內「股份獎勵」一欄項下呈報予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授出日期平均公允價值金額扣減	(3,879,868)	(1,961,799)	(1,530,694)	(1,301,952)	(1,066,581)
薪酬概要表內「期權獎勵」一欄項下呈報予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授出日期平均公允價值金額扣減	(1,939,970)	(3,923,789)	(3,878,829)	(2,962,605)	(3,199,969)
股份獎勵及期權獎勵平均公允價值的同比變動	4,555,512	5,430,448	2,421,419	4,882,350	14,364,241
年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截至年末	3,631,546	1,759,998	2,027,077	773,830	1,579,969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629,516)	(1,396,018)	(3,171,371)	(1,711,290)	1,084,830
年內歸屬的股份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1,219,522	2,656,725	1,518,326	3,166,184	1,653,429
年內沒收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少	(1,039,985)	—	(307,302)	(369,601)	—
年內授出的期權獎勵於截至年末	1,849,707	3,167,990	5,943,252	2,052,737	5,221,946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期權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2,366,351)	(3,948,214)	(4,561,808)	(4,842,349)	(2,274,007)
年內歸屬的期權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2,551,974	3,189,968	1,981,811	7,018,416	7,098,075
年內沒收的期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少	(661,385)	—	(1,008,565)	(1,205,576)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界定的平均「實際支付薪酬」	6,673,955	6,652,989	3,367,166	5,761,306	15,276,116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股權估值：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於截至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網格方法期權代價模型計算。調整已使用股份期權於截至各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截至計量日期的股價及截至計量日期的最新假設（即期限、波幅、股息率、無風險利率）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於截至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調整已使用截至年末及截至各歸屬日期的股價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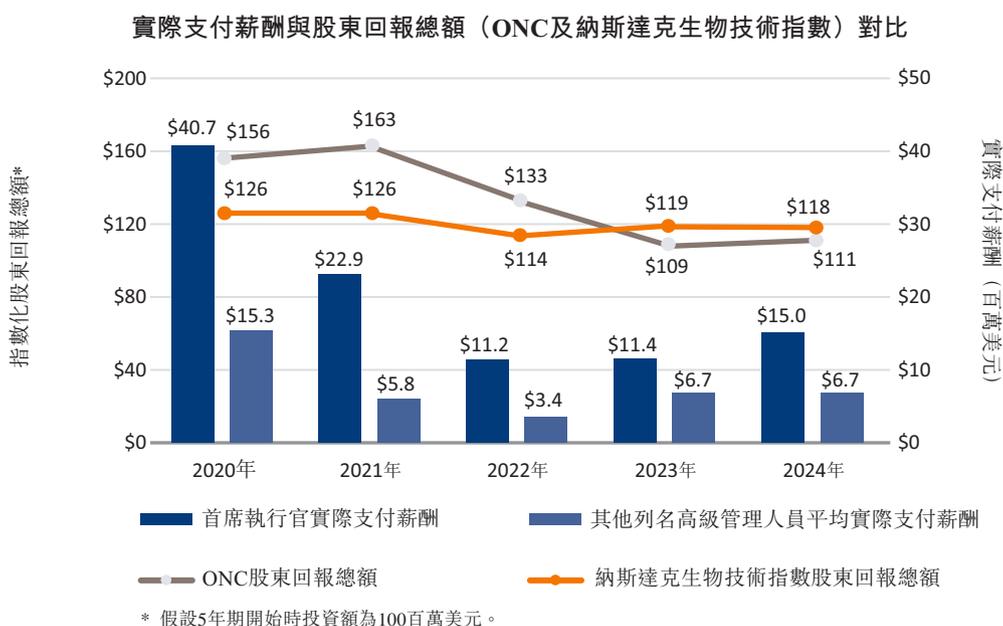
薪酬與表現掛鈎

下表確定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所用的三項財務表現措施，以將2024年支付予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實際支付薪酬」（「實際支付薪酬」）（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計算）與公司表現掛鈎。有關我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各項表現措施的作用於上文薪酬討論及分析內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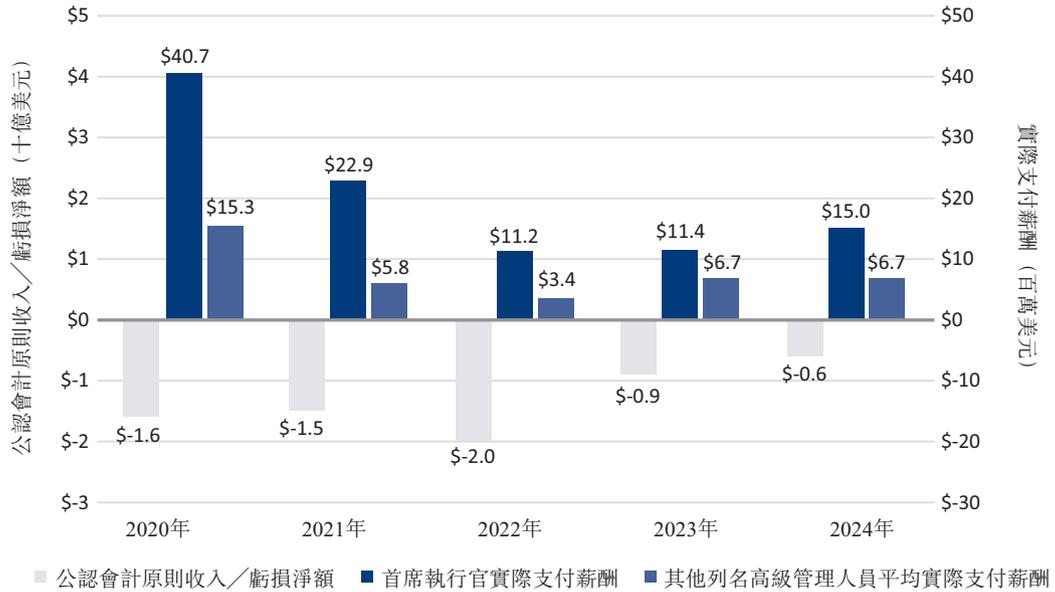
財務表現措施

全球收入	研究及創新	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營業收入（虧損）
------	-------	-------------------

下頁圖表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的實際支付薪酬與本公司股東回報總額、收入淨額及全球收入業績的對比。標題為「實際支付薪酬與股東回報總額（ONC及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對比」的圖表反映本公司於此五年期間的股東回報總額與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於相同期間的股東回報總額的軌跡相似。



實際支付薪酬與公認會計原則收入／虧損淨額對比



實際支付薪酬與全球收入對比



有關股權薪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股權薪酬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料。

計劃類別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 權利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證券數目 (#普通股)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 權利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¹⁾	股權薪酬計劃 項下可用於 未來發行的 證券數目(不包括 (a)欄所列的證券) (#普通股)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	150,214,593 ⁽²⁾	11.64美元	88,017,857 ⁽³⁾
未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	13,598,730 ⁽⁴⁾	0.50美元	-
總計	163,813,323	-	88,017,857

(1)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並無任何行使價，故計算加權平均行使價時並未納入該等單位。

(2)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83,064,175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4,953,682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4,953,682股普通股仍然可供發行，而於2025年2月28日結束的當前認購期間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直至報告期末仍無法確定。於2025年3月，955,396股普通股已於2025年2月28日結束的認購期間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發行。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扣除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我們重新獲得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期權計劃(「2011計劃」)及2016計劃過期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受限於特定條件。

(4) 反映(i)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240,943股普通股，及(ii)根據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外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3,357,787股普通股。

董事薪酬

董事會採用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為整套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使我們能夠在長期基礎上吸引和留用住高素質的獨立董事。根據我們的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所有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均按下文所載獲付現金薪酬，包括年度現金薪酬及作為其任職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額外服務費，如下所述，各薪酬均按季度支付。現金薪酬及額外費用自2024年3月19日起並無變動。

	年度袍金 (美元)
董事會：	
所有獨立董事	65,000
審計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35,000
非主席成員	17,5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30,000
非主席成員	15,00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科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根據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將就其首次獲選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股權獎勵（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第一週年前的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部分）及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每項獎勵將包括50%期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權獎勵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歸屬，而如身故、殘疾或發生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特定事件，則悉數歸屬。待符合適用稅項及其他規例指定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結算。期權行使價相等於參照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的(i)本公司普

董事薪酬

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價之間的較高者。股權獎勵根據2016計劃及該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授出。此外，根據2016計劃的條款，任何年度(董事任職的第一年除外)向每名獨立董事就擔任獨立董事支付的所有股權獎勵及其他現金薪酬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我們亦會報銷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一切合理的零用費用。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適用於非僱員董事的股權指引，其條款於上文「股權指引」一節詳述。

董事薪酬—2024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概要。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因此並未計入本表內但於上文「薪酬概要表」中呈列。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王曉東博士作為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惟作為顧問收取薪酬(見下表)。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通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如於2024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及全球研發負責人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研發管線及商業組合；
- 就關鍵藥政文件提供戰略諮詢；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方向，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
- 為協助繼續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開發生產基地和臨床研發中心提供戰略指導；及
- 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協助確定及推進若干業務發展機遇，並參與各種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國際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董事薪酬

姓名 ⁽¹⁾	以現金取得 或支付的袍金 (美元)	股票獎勵 (美元) ⁽²⁾	期權獎勵 (美元) ⁽²⁾	所有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美元)
Margaret Dugan博士	115,000	199,901	199,995		514,896
Shalini Sharp	21,522	140,768	140,779		303,069
Olivier Brandicourt	85,371	199,901	358,857		644,129
Donald W. Glazer (於2024年10月離世)	69,024	199,901	199,995		468,920
Michael Goller	84,750	199,901	199,995		484,646
Anthony C. Hooper	129,750	199,901	199,995		529,646
Ranjeev Krishana	90,000	199,901	199,995		489,896
Thomas Malley ⁽³⁾	5,591			107,084 ⁽⁵⁾	112,675
Alessandro Riva博士	94,750	199,901	199,995		494,646
Corsee Sanders博士	102,500	199,901	199,995		502,396
王曉東博士 ⁽⁴⁾	250,000			3,999,950	4,249,950
易清清	90,000	199,901	199,995		489,896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獨立董事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Brandicourt博士：61,945股、Dugan博士：118,352股、Glazer先生：440,687股、Goller先生：440,687股、Hooper先生：180,662股、Krishana先生：440,687股、Malley先生：141,934股、Riva博士：118,352股、Sanders博士：140,751股；Sharp女士：17,238及易先生：440,68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位獨立董事（Sharp女士以及Glazer及Hooper諸位先生除外）持有受限於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為16,341股。Sharp女士持有受限於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均為8,151股，以及Glazer及Hooper諸位先生持有受限於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均為29,263股。

(2) 該等金額指於2024年授予董事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包括任何增量公允價值。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董事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3) Malley先生於2024年1月23日辭任董事會，並訂立顧問協議，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4) 王博士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王博士於2024年作為顧問收取的薪酬包括(i)顧問費100,000美元、(ii)於2025年支付的2024年績效現金獎金150,000美元、(iii) 3,999,950美元的股權授予，包括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2,666,642美元的購買410,657股普通股的期權、及(iv)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1,333,308美元的購買108,9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9,035,722股，而王博士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則為225,173股。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5) 該金額反映持續期權歸屬（在此期間Malley先生擔任本公司顧問）約四個月導致應計會計開支。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股東函件內的聲明。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了以下事項的風險：百濟神州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持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間表和進展以及藥物上市審批；百濟神州的上市藥物及候選藥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百濟神州獲得和維護對其藥物和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百濟神州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商業化和其他服務的情況；百濟神州取得監管審批和商業化醫藥產品的有限經驗，及其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完成醫藥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能力；百濟神州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和實現並保持盈利的能力，以及百濟神州在最近年度報告的10-K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里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百濟神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重要因素的討論。本通函中的所有信息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百濟神州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寄發通函材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報告10-K表格，包括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隨附於本通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10-K表格的副本可於接獲股東書面請求後向本公司免費取得。年度報告10-K表格的附文於接獲書面請求及支付適當手續費後方會提供。年度報告10-K表格及本通函的副本亦將可通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beigene.com/filings-financials/shareholder-meeting-materials-agm/> 查閱。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將於2025年4月底前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財報與財務信息－財務報告」查閱。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報告的副本將於2025年4月底前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財報與財務信息－財務報告」查閱。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方式為向地址相同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的副本，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 BeOne Medicines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 1 (877) 828-5568 轉交 BeiGene, Ltd.。倘閣下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通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存管公司、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如適用）。

各位股東務必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簽名
並及時交回。

